

Z 126.1
1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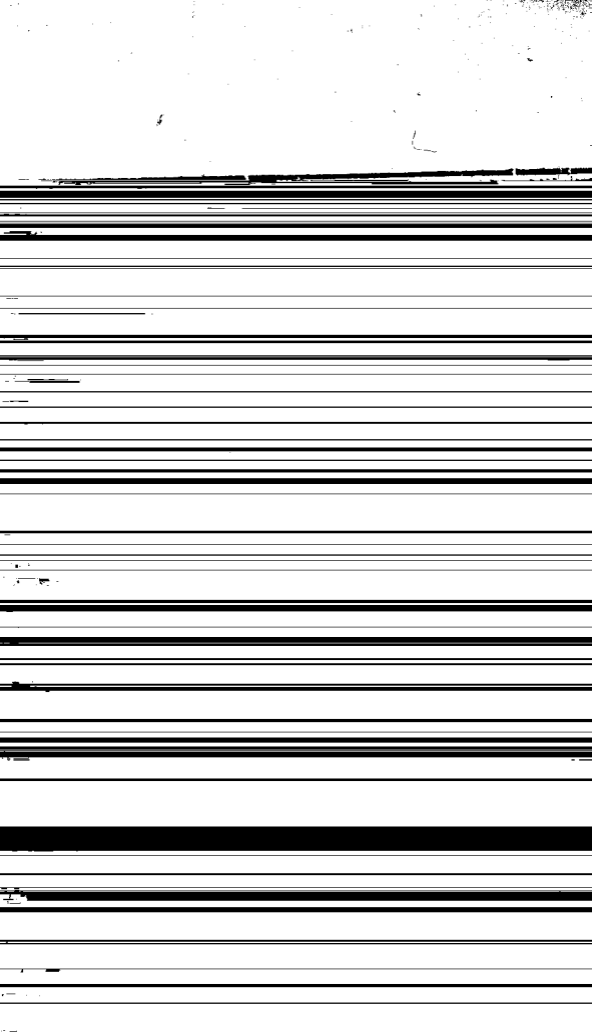
尚書正義序

唐孔穎達撰

夫書者。人君辭誥之典。右史記言之策。古之王者。事總萬幾。發號出令。義非一揆。或設教以馭下。或展禮以事上。或宣威以肅震曜。或敷和而散風雨。得之則百度惟貞。失之則千里斯謬。樞機之發。榮辱之主。絲綸之動。不可不慎。所以辭不苟出。君舉必書。欲其昭法誠。慎言行也。其泉源所漸。基於出震之君。黼藻斯彰。郁乎如雲之。后。勳華揖讓而典謨起。湯武革命而誓誥興。先君宣父。生於周末。有至德而無至位。修聖道以顯聖人。芟煩亂而翦浮辭。舉宏綱而撮機要。上斷唐虞。下終秦魯。時經

五代書總百篇。採翡翠之羽毛。拔犀象之牙角。罄荆山之石。所得者連城窮漢水之濱。所求者照乘巍巍蕩蕩。無得而稱。郁郁紛紛於斯爲盛。斯乃前言往行。足以垂法將來者也。暨乎七雄已戰。五精未聚。儒雅與深筭同埋。經典共積薪俱燎。漢氏大濟區宇。廣求遺逸。採古文於金石。得今書於齊魯。其文則歐陽夏侯二家之所說。蔡邕碑石刻之。古文則兩漢亦所不行。安國注之。實遭巫蠱。遂寢而不用。歷及魏晉。方始稍興。故馬鄭諸儒。莫覩其學。所注經傳。時或異同。晉世皇甫謐獨得其書。載於帝紀。其後傳授。乃可詳焉。但古文經雖然早出。晚始

得行。其辭富而備，其義弘而雅。故復而不厭，久而愈亮。江左學者咸悉祖焉。近至隋初，始流河朔。其爲正義者，蔡大寶、巢猗、費彪、顧彪、劉焯、劉炫等。其諸公旨趣，多或因循，怙釋注文。義皆淺略，惟劉焯、劉炫最爲詳雅。然焯乃織綜經文，穿鑿孔穴，詭其新見，異彼前儒。非險而更爲險，無義而更生義。竊以古人言誥，惟在達情。雖復時或取象，不必辭皆有意。若其言必託數，經悉對文，斯乃鼓怒浪於平流，震驚颯於靜樹。使教者煩而多惑，學者勞而少功。過猶不及，良爲此也。炫嫌焯之煩雜，就而刪焉。雖復微稍省要，又好改張前義。義更太略，辭又過華。



十卷。庶對揚於聖範。冀有益於童稚。略陳其事。叙之。
爾。

尚書正義序考證

晉世皇甫謐獨得其書載於帝紀○臣召南按此

謂謐所撰之帝王世紀也謐依孔安國說以伏

農黃帝爲三皇以少昊顓頊帝嚳堯舜爲五帝

史記

其爲正義者蔡大寶巢猗費彪顧彪劉焯劉炫等

召南

按隋唐二志蔡大寶南梁蕭詧司徒撰尚

疏三十卷巢猗梁國子助教撰尚書百釋三卷

義三卷唐志作義疏十卷費彪梁國子助教撰

十卷顧彪隋秘書學士撰疏二十卷劉焯隋太



志具列於尚書正義撰人之後太尉長孫无忌司空
李勣左僕射于志寧右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吏
部尚書褚遂良中書令柳奭弘文館學士谷那律劉
伯莊太學博士賈公彥范義頽齊威太常博士柳士
宣孔志約四門博士趙君贊弘文館直學士薛伯珍
國子助教史士弘太學助教鄭祖元周元達四門助
教李元植王真儒與王德韶隨德素等共二十三
人不書於各經下而書於尚書下蓋互文也儒林傳但
云于志寧張行成高季輔就加增損取其尤著者也
附錄以備掌故之一則

尚書序

漢孔氏撰

尚書序

疏

正義曰
名舉則

著。聖賢闡
有法。因號

也。言此上
書者言之

曰。書不盡
生者也。書

寫其言如
庶也。以記

是筆書。此
卽書爲法

稱。稱以事
雖有別。正

乾隆四年校刊

名異

立之

謂顯

魯觀

序者

而作

者緒

易有

因此

序名

解故

總述

古者伏

繩之政

賈侍中

氏一號

王即太

反書者

以書契約其事也。鄭玄云：以書書木邊，言其事刻其木。謂之書契也。結繩，易繫辭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文。正義曰：代結繩者，言前世之文字也。籍，書籍也。疏。政用結繩，今有書契以代之。則伏犧時始有文字，以書專，故曰：由是文籍生焉。自今本昔曰古，古者以聖德伏物，教人取犧牲，故曰：伏犧字或作宓犧，音亦同。律歷志曰：結作網罟以取犧牲，故曰：伏犧，或曰：包犧，言取犧而包之。顧氏讀包爲庖，取其犧牲以供庖厨。顧氏又引帝王世紀云：伏犧母曰華胥，有巨人跡出於雷澤，華胥以足履之，有娠生伏犧於成紀。蛇身人首，月令云：其帝太昊，繫辭云：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是直變包言伏耳。則伏犧是皇言，王天下者，以皇與帝王據跡爲優劣，通亦爲王。故禮運云：昔者先王亦謂上代爲王，但自下言之，則以上身爲王。據王身於下，謂之王天下也。知伏犧始畫八卦者，以繫辭云：包犧氏之王天下也。後乃云始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故知之也。知時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者，亦以繫辭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蓋取諸夬，是造書契可以代結繩也。彼直言後世聖人知是伏犧者，以理

乾隆四年校刊

比況而知。何則。八卦畫萬物之象。文字書百事之名。故繫辭曰。仰則觀象於人。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始畫八卦。是萬象見於卦。然畫亦書也。與卦相類。故知書契亦伏犧時也。由此孔意。正欲須言伏犧時有書契。本不取於八卦。今云八卦者。明書卦相類。據繫辭有畫八卦之成文而言。明伏犧造書契也。言結繩者。當如鄭注云。爲約事大。大其繩。事小。小其繩。王肅亦曰。結繩識其政事是也。言書契者。鄭云。書之於木。刻其側爲契。各持其一。後以相考合。若結繩之爲治。孔無明說。義或當然。說文云。文者。物象之本也。籍者。借也。借此簡書以記錄政事。故曰籍。蓋取諸夬。夬者。決也。言文籍所以決斷。宣揚王政。是以夬繇曰。揚于王庭。繫辭云。包犧氏之王天下。又云。作結繩而爲罔罟。蓋取諸離。彼謂結罔罟之繩。與結爲政之繩異也。若然。尚書緯及孝經讖皆云。三皇無文字。又班固馬融鄭玄王肅諸儒皆以爲文籍初自五帝。亦云三皇未有文字。與此說不同。何也。又蒼頡造書。出於世本。蒼頡豈伏犧時乎。且繫辭云。黃帝堯舜爲九事之日。未乃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是後世聖人。卽黃帝堯

舜何得爲伏犧哉。孔何所據而更與繫辭相反。如此不同者。藝文志曰。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況遭秦焚書之後。羣言競出。其緯文鄙近。不出聖人。前賢共疑。有所不取。通人考正。僞起哀平。則孔君之時。未有此緯。何可引以爲難乎。其馬鄭諸儒以據文立說。見後世聖人在九事之科。便謂書起五帝。自所見有異。亦不可難孔也。而繫辭云。後世聖人在九事之下者。有以而然。案彼文先歷說伏犧神農。蓋取下乃云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是黃帝堯舜之事也。又舟楫取渙。服牛取隨。重門取豫。白杵取小過。弧矢取睽。此五者。時無所繫。在黃帝堯舜時。以否。皆可以通也。至於宮室葬與書契。皆先言上古。古者乃言後世。聖人易之。則別起事之端。不指黃帝堯舜時。以此葬事云。古者不云上古。而云易之以棺槨。棺槨自殷湯而然。非是彼時之驗。則上古結繩何廢。伏犧前也。其蒼頡則說者不同。故世本云。蒼頡作書。司馬遷班固韋誕宋忠傳。立皆云。蒼頡黃帝之史官也。崔瑗曹植蔡邕索靖皆直云。古之王也。徐整云。在神農黃帝之間。譙周云。在炎帝之世。衛氏云。當在庖犧蒼帝之世。慎到云。在庖犧之前。張揖云。

蒼頡爲帝王。生於禪通之紀。廣雅曰。自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分爲十紀。則大率一紀二十七萬六千年。十紀者。九頭一也。五龍二也。攝提三也。合雒四也。連通五也。序命六也。循蜚七也。因提八也。禪通九也。疏佗十也。如揖此言。則蒼頡在獲麟前二十七萬六千餘年。是說蒼頡其年代莫能有定。亦不可以難孔也。然紀自燧人而下。揖以爲自開闢而設。又伏羲前六紀。後三紀。亦爲據張揖慎到徐整等說。亦不可以年斷。其疏佗之紀。似自黃帝爲始耳。又依易緯通卦驗。燧人在伏羲前。表計寘其刻曰。蒼牙通靈。昌之成。孔演命。明道經。鄭玄注云。刻。謂刻石而記識之。據此。伏羲前已有文字矣。又陰陽書稱天老對黃帝云。鳳皇之象。首戴德。背負仁。頸荷義。膺抱信。足履政。尾繫武。又山海經云。鳳皇首文曰德。翼文曰義。背文曰順。膺文曰仁。腹文曰信。又易繫辭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是文字與天地竝興焉。又韓詩外傳稱古封太山禪梁甫者萬餘人。仲尼觀焉。不能盡識。又管子書稱管仲對齊桓公曰。古之封太山者七十二。家夷吾所識。十二而已。首有無懷氏封太山禪云云。其登封者皆刻石紀號。但遠者字有彫毀。故不可識。

則夷吾所不識者六十家。又在無懷氏前。孔子觀而不識。又多於夷吾。是文字在伏犧之前。已自久遠。何怪伏犧而有書契乎。如此者。蓋文字在三皇之前。未用之。教世。至伏犧乃用。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是教世之用。猶燧人有火。中古用以燔黍捭豚。後聖乃修其利相似。文字理本有之。用否隨世而漸也。若然。惟繫辭至神農始有。噬嗑與益。則伏犧時其卦未重。當無雜卦。而得有取諸夬者。此自鄭玄等說耳。案說卦曰。昔者聖人幽贊於神明而生著。繫辭曰。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則伏犧用著而筮矣。故鄭注說卦亦曰。昔者聖人謂伏犧文王也。繫辭又曰。十有八變而成卦。是言爻皆三歸奇為三變。十八變則六爻明矣。則筮皆六爻。伏犧有筮。則有六爻。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何為不重。而怪有夬卦乎。


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

典。言常道也。

言義

神農炎帝也。姜姓。母曰文登。以火德王。三皇之二也。黃帝軒轅也。姬

姓。少典之子。母曰附寶。以土德王。三皇之三也。史記云。姓公孫。名軒轅。一號有熊氏。墳扶云反。大也。少施

照反。昊，胡老反。少昊，金天氏，名摯，字青陽。一曰玄囂，
 己姓。黃帝之子。母曰女節。以金德王。五帝之最先。顓
 音專。頊，許玉反。顓頊，高陽氏，姬姓。黃帝之孫。昌意之
 子。母曰景僕，謂之女樞。以水德王。五帝之二也。高辛
 帝，嚳也。姬姓。嚳，口毒反。母名不見。以木德王。五帝之
 三也。唐，帝堯也。姓伊耆氏。堯初為唐侯，後為天子。都
 陶，故號陶唐氏。帝嚳之子。帝摯之弟。母曰慶都。以火
 德王。五帝之四也。虞，帝舜也。姓姚氏。國號有虞。顓頊
 六世孫。瞽瞍之子。母曰握登。以土德王。五帝之
 五也。先儒解三皇五帝多與孔君同，並見發題。 義
 曰：墳，大也。以所論三皇五帝之事，其道至大，故曰言大道
 也。以典者，常也。言五帝之道，可以百代常行，故曰言
 常道也。此三皇五帝，或舉德號，或舉地名，或直指其
 人，言及稱便，不為義例。顧氏引帝王世紀云：神農母
 曰女登，有神龍首感女，登而生炎帝。人身牛首，黃帝
 母曰附寶，見大電光繞北斗樞星，附寶感而懷孕。二
 十四月而生黃帝。日角龍顏，少昊，金天氏，母曰女節。
 有星如虹下流，意感而生少昊。顓頊，母曰景僕。昌意
 正妃，謂之女樞。有星貫月如虹，感女樞於幽房之宮。
 而生顓頊。堯母曰慶都。觀河遇赤龍，晡然陰風感而

有孕。十四月而生堯。又云舜母曰握登。見大虹感而生舜。此言謂之三墳。謂之五典者。因左傳有三墳五典之文。故指而謂之。然五帝之書皆謂之典。則虞書臯陶謨益稷之屬亦應稱典。所以別立名者。若主論帝德。則以典爲名。其臣下所爲。隨義立稱。其三墳直云言大道也。五典直云言常道也。不訓墳典之名者。以墳大典常。常訓可知。故略之也。常道所以與大道爲異者。以帝者公平天下。其道可以常行。故以典言之。而皇優於帝。其道不但可常行而已。又更大於常。故言墳也。此爲對例耳。雖少有優劣。皆是大道。並可常行。故禮運云。以大道之行爲五帝時也。然帝號同天。名所莫加。優而稱皇者。以皇是美大之名。言大於帝也。故後代措廟立主。尊之曰皇。生者莫敢稱焉。而士庶祖父稱曰皇者。以取美名。可以通稱。故也。案左傳止有三墳五典。不言墳。是三皇之書。典是五帝之書。孔知然者。案今堯典舜典。是二帝二典。推此二典而上。則五帝當五典。爲五帝之書。今三墳之書。在五典之上。數與三皇相當。墳又大名。與皇義相類。故云三皇之書爲三墳。孔君必知三皇有書者。案周禮外史職掌三皇五帝之書。是其明文也。鄭立亦云。其書

卽三墳五典。但鄭玄以三皇無文。或據後錄定。孔君以爲書者記當時之事。不可以後追錄。若當時無書。後代何以得知其道也。此亦孔君所據。三皇有文字之驗耳。鄭玄注中候。依運斗樞。以伏犧女媧神農爲三皇。又云五帝座。帝鴻。金天。高陽。高辛。唐虞氏。知不爾者。孔君旣不依緯。不可以緯難之。又易興作之條。不見有女媧。何以輒數。又鄭玄云。女媧修伏犧之道。無改作。則已上修舊者衆。豈皆爲皇乎。旣不數女媧。不可不取黃帝。以充三皇耳。又鄭玄數五帝。何以六人。或爲之說云。德協五帝座。不限多少。故六人亦名五帝。若六帝。何有五座。而皇指大帝。所謂耀魄寶。止一而已。本自無三皇。何云三皇。豈可三皇數人。五帝數座。二交舛互。自相乖阻也。其諸儒說三皇。或數燧人。或數祝融。以配犧農者。其五帝皆自軒轅。不數少昊。斯亦非矣。又燧人說者。以爲伏犧之前。據易曰。帝出於震。震東方。其帝太昊。又云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言古者制作莫先於伏犧。何以燧人廁在前乎。又祝融及顓頊以下。火官之號。金天已上。百官之號。以其徵五經。無云祝融爲皇者。縱有不過如共工氏。共工有水瑞。乃與犧農軒摯相類。尚云霸其九州。

祝融本無此瑞。何可數之乎。左傳曰。少昊之立。鳳鳥適至。於月令。又在秋享食。所謂白帝之室者也。何爲獨非帝乎。故孔君以黃帝上數爲皇。少昊爲五帝之首耳。若然。案今世本帝繫。及大戴禮五帝德。并家語宰我問。太史公五帝本紀。皆以黃帝爲五帝。此乃史籍明文。而孔君不從之者。孟軻曰。信書不如其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言書以漸染之濫也。孟軻已然。況後之說者乎。又帝繫本紀家語五帝德。皆云少昊卽黃帝子青陽是也。顓頊黃帝孫。昌意子。帝嚳高辛氏。爲黃帝曾孫。玄囀孫。螭極子。堯爲帝嚳子。舜爲顓頊七世孫。此等之書。說五帝而以黃帝爲首者。原由世本經於暴秦。爲儒者所亂。家語則王肅多私定。大戴禮本紀出於世本。以此而同。蓋以少昊而下。皆出黃帝。故不得不先說黃帝。因此謬爲五帝耳。亦由繫辭以黃帝與堯舜同事。故儒者共數之焉。孔君今者意以月令春曰太昊。夏曰炎帝。中央曰黃帝。依次以爲三皇。又依繫辭先包犧氏。王沒。神農氏。作。又沒。黃帝氏。作。亦文相次。皆著作見於易。此三皇之明文也。月令秋曰少昊。冬曰顓頊。自此爲五帝。然皇帝是皇。今言帝不云皇者。以皇亦帝也。別其美名耳。太

昊為皇。月令亦曰其帝太昊。易曰帝出於震是也。又軒轅之稱黃帝。猶神農之云炎帝。神農於月令為炎帝。不怪炎帝為皇。何怪軒轅稱帝。而梁主云書起軒轅。同以燧人為皇。其五帝自黃帝至堯而止。知帝不可以過五。故曰舜非三皇。亦非五帝。與三王為四代而已。其言與詩之為體。不雅則風。除皇已下。不王則帝。何有非王非帝。以為何人。至于夏商周之書。雖設乎。典謨皆云帝曰非帝如何。

教不倫。雅誥與義其歸一揆。

音義

夏禹天下號也。以金德王。三王之最。

先商湯天下號也。亦號殷。以水德王。三王之二也。周文王武王有天下號也。以木德王。三王之三也。誥故報反。告也。示也。奧。烏報。正義曰。既皇書稱墳。帝書反。深也。揆。葵癸反。度也。**疏**稱典。除皇與帝墳典之外。以次累陳。故言至于夏商周三代之書。雖復當時所設之教。與皇及帝墳典之等。不相倫類。要其言皆是雅正辭誥。有深奧之義。其所歸趣。與墳典一揆。明雖事異墳典。而理趣終同。故所以同人尚書。共為世教也。孔君之意。以墳典亦是尚書。故此因墳典而及三代。下云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是墳典亦是尚書。

之內。而外史偏掌之者。以其遠代故也。此既言墳典。不依外文連類。解八索九丘。而言三代之書。廁於其間者。孔意以墳典是尚書。丘索是尚書外物。欲先說尚書事訖。然後及其外物。故先言之也。夏商周之書。皆訓誥誓命之事。言設教者。以此訓誥誓命。即為教而設。故云設教也。言不倫者。倫類也。三代戰爭。不與皇帝等類。若然。五帝稱典。三王劣而不倫。不得稱典。則三代非典。不可常行。何以垂法乎。然三王世澆。不如上代。故隨事立名。雖篇不目。典理實是典。故曰雅。誥與義。其歸一揆。即為典之謂也。然三王之書。惟無典謨。以外訓誥誓命。歌貢征範。類猶有八。獨言誥者。以別而言之。其類有八。文從要約。一誥兼焉。何者。以此八事。皆有言。以誥示。故總謂之誥。又言與義者。指其言謂之誥。論其理謂之義。故以義配焉。言其歸一揆。見三代自歸於一。亦與墳典為一揆者。況喻之義。假譬人射。莫不皆發志揆度於的。猶如聖人立教。亦同揆度於至。是故歷代寶之以為大訓。

疏正義曰。顧命云。越玉五重。陳寶。即以赤刀大訓。在西序。是寶之以為大訓之文。彼注以典謨為之。與此相當。要六藝皆是。此直

爲書者指而言之。故彼注亦然也。彼直周時知歷代者以墳典久遠周尚寶之。前代可知。

耳。八卦之說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

丘。丘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

書也。

音義

索所白反。下同。求也。

疏

正義曰。以

與墳典交連。故連而說之。故總引傳文以充且爲於下見與墳典俱被黜削。故說而以爲爲論八卦事義之說者。其書謂之八索。其論事所有志記者。其書謂之九丘。所以名丘者也。言於九州當有土地所生之物風氣所宜不皆聚見於此書。故謂之九丘焉。然八卦言州言之志不同者。以八卦交互相說其理。九有所志識。以此而不同。此索謂求索亦爲搜八卦爲主。故易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爻在其中矣。又曰。八卦相盪。是六十四卦。三四爻皆出於八卦。就八卦而求其理。則萬有百二十策。天下之事得。故謂之索。非一索耳。

此素於左傳亦或謂之素。說有理。妄穿鑿耳。其九丘取名於取左傳或謂之九區。得爲說當。又言九州所有。此一句與下段所宜是。所有也。言土地所生。即之所生。不出此二者。又云風氣生大同。何者。以九州各有土地。所宜與不宜。此亦職方禹貢之生。若禹貢之厥貢厥篚也。風氣若干。其民若干。男若干。女。是也。之。以可知。故略之。丘訓既難。才有已下。故先訓之。於下結義。於

左氏傳曰。楚左史倚相能讀二

謂上世帝王之遺書也。

音義

反左

倚相。楚靈

疏

正義曰。以上因有

王時史官

謂之。故引成文以

左傳。楚靈王見倚相趨過。告右相。是其名字。蓋爲太史而主記

不然。或楚俗與諸國不同。官多以左。此左史乎。彼子革答王云。倚相。臣也。知。若問遠焉。其焉能知之。彼以爲。云能者。以此據左傳成文。因王言云。事亦無妨。況子革欲開諫王之路。也。言此墳典。丘索卽此書。是謂上也。也。以楚王論時。已在三王之末。故一索知是前事。亦不知在何代。故直論孔子。生於周末。觀史籍之煩。文懼臨定禮樂。明舊章。刪詩爲三百篇。約由

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

結申帝王遺書。欲言孔子就而刊亡國。是孔子十一世孫。而上尊先祖。坊爲魯襄公二十一年冬十一月庚子。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子卒。計以王時卒。故爲周末。上云文籍。下云史籍。籍者古書之大名。由文而有

所書謂之史籍。可以爲常。故曰典籍義亦相通也。但上因書契而言文。下傷秦滅道以稱典。於此言史者。不但義通上下。又以此史籍不必是先王正史。是後代好事者作。以此懼其不一。故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先言定禮樂者。欲明孔子欲反於聖道。以歸於一。故先言其舊行可從者。修而不改曰定。就而減削曰刪。準依其事曰約。因而佐成曰贊。顯而明之曰述。各從義理而言。獨禮樂不改者。以禮樂聖人制作。已無貴位。故因而定之。又云明舊章者。卽禮樂詩易春秋是也。以易道職方與黜八索除九丘相對。其約史記以刪詩書爲偶。其定禮樂文孤。故以明舊章配之。作文之體也。易亦是聖人所作。不言定者。以易非如禮樂人之行事。不須云定。又因而爲作十翼。故云贊耳。易文在下者。亦爲黜八索與除九丘相近。故也。爲文之便。不爲義例。孔子之修六藝年月。孔無明說。論語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則孔子以魯哀公十一年反魯爲大夫。十二年孟子卒。孔子弔。則致仕時年七十以後修述也。詩序有三百一十一篇。全者三百五篇。云三百者。亦舉全數計。職方在周禮。夏官亦武帝時出於山巖屋壁。卽藏祕

府世人莫見以孔君為武帝博士於
必黜八索除九丘者以三墳五典本
二典而已其三典三墳今乃寂寞明
書內之正尚有去者況書外乎故知
黜與除其義一也黜退不用而除土
以黜者以不有所興孰有所廢故也
上已云定禮樂即職方在其內別二
丘舉其類者以言之則云述者以字
述非更有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
書以述之

亂翦截浮辭舉其宏綱撮其機要口

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

音義

斷千

翦咨淺反撮七活反機本又作幾曲

二攝十三十一篇亡謨莫胡反凡一

凡十六篇正二篇亡攝十四三篇亡

正八攝三十十八篇亡誓市制反口

一篇亡命凡十八篇正十

二二三篇亡攝六四篇亡

疏

正義曰

史定禮贊易有所黜除而已。又討整論理此三墳五
典并三代之書也。論語曰世叔討論之。鄭以討論爲
整理。孔君旣取彼文。義亦當然。以書是亂物。故就而
整理之。若然墳典周公制禮。使外史掌之。而孔子除
之者。蓋隨世不同亦可。孔子之時墳典已雜亂。故因
去之。左傳曰芟夷蘊崇之。又曰俘翦惟命。詩曰海外
有截。此孔君所取之文也。芟夷者據全代全篇。似草
隨次。皆芟使平夷。若自帝嚳已上。二典三墳。是芟夷
之文。自夏至周。雖有所留。全篇去之而多者。卽芟夷
也。翦截者。就代就篇。辭有浮者。翦截而去之。去而少
者。爲翦截也。舉其宏綱。卽上芟夷煩亂也。撮其機要
卽上翦截浮辭也。且宏綱云舉。是據篇代大者言之。
機要云撮。爲就篇代之內而撮出之耳。宏大也。綱者
綱之索。舉大綱。則衆目隨之。機者機關。撮取其機關
之要者。斷自唐虞以下者。孔無明說。書緯以爲帝嚳
以上。朴略難傳。唐虞已來。煥炳可法。又禪讓之首。至
周五代一意。故耳。孔義或然。典卽堯典舜典。謨卽大
禹謨。臯陶謨。訓卽伊訓高宗之訓。誥卽湯誥大誥。誓
卽甘誓湯誓。命卽畢命顧命之等。是也。說者以書體
例有十。此六者之外。尚有征貢歌範四者。并之則十。

矣。若益稷盤庚單言附於十事之例。今孔不言者。不但舉其機約。亦自征貢歌範。非君出言之名。六者可兼之。此云凡百篇。據序而數故耳。或云百二篇者。誤有所由。以前漢之時。有東萊張霸。偽造尚書百兩篇。而爲緯者附之。因此鄭云異者。其在大司徒大僕正乎。此事爲不經也。鄭作書論。依尚書緯云。孔子求書。得黃帝立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以爲去三千一百二十篇。以上取黃帝立孫。以爲不可依用。今所考覈尚書首自舜之末年。以禪於禹。上錄舜之得用之事。由堯以爲堯典。下取舜禪之後。以爲舜讓得人。故史體例別。而不必君言。若禹貢全非君言。而禹身自受禪之後。無入夏書之理。是舜史自錄成一法。後代因之耳。所以恢弘至道。示人主以軌範也。帝王之制。坦然明白。可舉而行。三千之徒。並受其義。

旨義

恢。苦回反。大也。坦。土但反。

疏

正義曰。此論孔子正理羣經已畢。總而結之。故爲此言。家語及史記皆云。孔子弟子三千人。故云三

千之徒也。及秦始皇滅先代典籍，焚書坑儒，學士逃難解

散。我先人用藏其家書于屋壁。



始皇名政。二十六年初并六國。

自號始皇帝。焚詩書在始皇之三十四年。坑儒在三十三年。坑苦庚反。難乃旦反。解音蟹。正義曰：言

孔子既定此書後。雖曰明白。及遭秦始皇滅除之。依

秦本紀云：秦王政二十六年。平定天下。尊為皇帝。不復立諡。以為初并天下。故號始皇。為滅先代典籍。故

云：坑儒焚書。以即位三十四年。因置酒於咸陽宮。丞相李斯奏請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

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令下三十日不燒。黥

為城旦。制曰：可是焚書也。三十五年。始皇以方士盧

生求仙藥不得。以為誹謗。諸生連相告引。四百六十

餘人。皆坑之咸陽。是坑儒也。又衛宏古文奇字序云：秦改古文以為篆隸。國人多誹謗。秦患天下不從而

召諸生。至者皆拜為郎。凡七百人。又密令冬月種瓜於驪山。研谷之中。溫處。瓜實。乃使人上書曰：瓜冬有

實。有詔天下博士諸生說之。人人各異。則皆使往視之。而為伏機。諸生方相論難。因發機。從上填之以土。

皆終命也。我先人用藏其家書于屋壁者。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生鯉。字伯魚。魚生伋。字子思。思生白。字子上。上生求。字子家。家生箕。字子京。京生穿。字子高。高生慎。慎為魏相。慎生鮒。鮒為陳涉博士。鮒弟子襄為惠帝博士。長沙太守。襄生中。中生武。武生延陵。及安國。為武帝博士。臨淮太守。家語序云。子襄以秦法峻急。壁中藏其家書。是安國祖藏之。漢室龍興。開設學校。旁求儒雅。以闡大猷。濟南伏生。年過九十。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裁二十餘篇。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百篇之義。世莫

得聞。



校。戶教反。詩箋云。鄭國謂學為校。闡。尺善反。犬也。明也。濟子禮反。郡名也。伏生名勝。

過古卧反。後同。傳直專反。下傳之子孫。疏正義曰。將同。二十餘篇。即馬鄭所注。二十九篇也。言所藏之書得之所由。故本之也。言龍興者。以易龍能變化。故比之聖人。九五飛龍在天。猶聖人在天子之位。故謂之龍興也。言學校者。校。學之一名也。故鄭詩序云。子衿刺學校廢。左傳云。然明請毀鄉校。是也。漢書云。惠

帝除挾書之律。立學興教。招聘名士。文景以後。儒者更衆。至武帝尤甚。故云旁求儒雅。詩小雅曰。匪先民是程。匪大猷是經。彼注云。猷。道也。大道。即先王六籍是也。伏生名勝。爲秦二世博士。儒林傳云。孝文帝時。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聞伏生治之。欲召。時伏生年已九十有餘。老不能行。於是詔太常使掌故臣鼂錯往受之。得二十九篇。卽以教於齊魯之間。是年過九十也。案史記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天下。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以教于齊魯之間。則伏生壁內得二十九篇。而云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者。蓋伏生初實壁內得之。以教齊魯。傳教既久。誦文則熟。至其末年。因其習誦。或亦目暗。至年九十。鼂錯往受之時。不執經。而口授之。故也。又言裁二十餘篇者。意在傷亡爲少之文勢。何者。以數法隨所近而言之。若欲多之。當云得三十篇。今裁二十餘篇。言裁亦意以爲少之辭。又二十九篇。自是計卷。若計篇。則三十四。去泰誓。猶有三十一。案史記及儒林傳。皆云伏生獨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則今之泰誓。非初伏生所得。案馬融云。泰誓後得。鄭立書論亦云。民間得泰誓。別錄曰。武帝末。民有得泰誓。

書於壁內者獻之。與博士使讚說之數月。皆起傳以
教人。則泰誓非伏生所傳。而言二十九篇者。以司馬
遷在武帝之世。見泰誓出而得行。入於伏生所傳內。
故爲史總之。并云伏生所出。不復曲別分析。云民間
所得其實得時。不與伏生所傳同也。但伏生雖無此
三篇。而書傳有八百諸侯俱至孟津。白魚入舟之事。
與泰誓事同。不知爲伏生先爲此說。不知爲是泰誓
出後。後人加增此語。案王充論衡及後漢史。獻帝建
安十四年。黃門侍郎房宏等說云。宣帝本始元年。河
內女子有壞老子屋。得古文泰誓三篇。論衡又云。以
掘地所得者。今史漢書皆云伏生傳二十九篇。則司
馬遷時。已得泰誓。以并歸於伏生。不得云宣帝時始
出也。則云宣帝時女子所得。亦不可信。或者爾時重
得之。故於後亦據而言之。史記云伏生得二十九篇。
武帝記載。今文泰誓未篇。由此劉向之作別錄。班固
爲儒林傳。不分明。因同於史記。而劉向云武帝未得
之。泰誓理當是一。而古今文不同者。卽馬融所云吾
見書傳多矣。凡諸所引。今之泰誓。皆無此言。而古文
皆有。則古文爲真。亦復何疑。但此先有張霸之徒。僞
造泰誓。以藏壁中。故後得而感世也。亦可。今之泰誓。

百篇之外。若周書之例。以於時實有觀兵之誓。但不錄入尚書。故古文泰誓曰。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大勳未集。肆予小子發。以爾友邦冢君。觀政於商。是也。又云。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者。此文繼在伏生之下。則言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此伏生意也。若以伏生指解尚書之名。名已先有。有則當云名之尚書。既言以其上古之書。今先云以其。則伏生意之所加。則知尚字乃伏生所加也。以尚解上。則尚訓爲上。上者下所慕尚。故義得爲通也。孔君既陳伏生此義。於下更無是非。明卽用伏生之說。故書此而論之。馬融雖不見孔君此說。理自然同。故曰上古有虞氏之書。故曰尚書是也。王肅曰。上所言。史所書。故曰尚書。鄭氏云。尚書上也。尊而重之。若天書然。故曰尚書。二家以尚與書相埒。則上名不正。出於伏生。鄭玄依書緯。以尚字是孔子所加。故書贊曰。孔子乃尊而命之曰尚書。璿璣鈴云。因而謂之書。加尚以尊之。又曰。書務以天言之。鄭玄溺於書緯之說。何有人言而須繫之於天乎。且孔君親見伏生。不容不悉。自云伏生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何云孔子加也。王肅曰。上所言。史所書。則尚字與書俱有。無先後。既直云尚。

何以明上之所言。書者以筆畫記之辭。羣書皆是。何知書要責史所爲也。此其不若前儒之說密耳。云上古者亦無指定之目。自伏生言之。則於漢世仰遵前代。自周已上皆是。馬融云。有虞氏爲書之初耳。若易歷三世。則伏羲爲上古。文王爲中古。孔子爲下古。禮運。鄭玄以先王食腥與易上古結繩同時爲上古。神農爲中古。五帝爲下古。其不相對。則無例耳。且太之與上。爲義不異。禮以唐虞爲太古。以下有三代。冠而推之。爲然是爲不定。則但今世已上。仰之已古。便爲上古耳。以書是本名。尚是伏生所加。故諸引書。直云書曰。若有配代而言。則

至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

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

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王又升孔子堂。聞

金石絲竹之音。乃不壞宅。

竇義

共音恭。亦作龔。又作恭。共王。漢景帝之子。

名餘。好。呼報反。下好古同。壞音怪。下同。字林作數。云公壞反。毀也。傳謂春秋也。一云周易十翼。非經謂之。

傳論如字。又音倫。科苦禾反。正義曰：欲云得百篇科斗蟲名。蝦蟆子。書形似之。故序其事。漢景帝之子名餘。封於魯爲王。死諡曰共。存日以居於魯。近孔子宅。好治宮室。故欲哀益。乃壞孔子舊宅以增廣其居。於所壞壁內得安國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是利斗文字。王雖得此書。猶壞不止。又升孔子廟堂。聞金鐘石磬。絲琴竹管之音。以懼其神異。乃止。不復敢壞宅也。上言藏家書於屋壁。此亦屋壁內得書也。亦得及傳論語孝經等。不從。約云得尚書。而煩文言。虞夏商周之書者。以壁內所得。上有題目。虞夏商周書。其序直云書序。皆無尚字。故其目錄亦然。故不云尚書。而言虞夏商周之書。安。亦以此知尚字是伏生所加。推此壁內所無。則書本無尚字明矣。凡書非經。則謂之傳。言及傳論語。孝經。正謂論語。孝經是傳也。漢武帝謂東方朔云。傳曰。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又漢東平王劉雲與其太師策書云。傳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又成帝賜翟方進策書云。傳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是漢世通謂論語孝經爲傳也。以論語孝經非先王之書。是孔子所傳說。故謂之傳。所以異於先王之書也。上已云

壞孔子舊宅。又云乃不壞宅者。初王意欲壞之。已壞其屋壁。聞八音之聲乃止。餘者不壞。明知已壞者亦不敢居。故云。悉以書還孔氏。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乃不壞宅耳。

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為隸古定。更以竹簡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伏生又以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臯陶謨。盤庚三篇合為一。康王之誥合於顧命。復出此篇并序。凡五十九篇。

為四十六卷。其餘錯亂摩滅。弗可復知。悉上送官藏

之書府。以待能者。

隸書

隸音麗。謂用隸書寫古文。二十五篇。謂虞書大禹謨。夏書

五子之歌。胤征。商書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太甲三篇。咸有一德。說命三篇。周書泰誓三篇。武成。旅獒。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周命。合舊音。閭又如字。下同。臯音高。本又作咎。陶音遙。本又作繇。盤

步于反。本又作般。復扶又反。不同。五十九篇。卽今所
行五十八篇。其一。是百篇之序。其餘錯亂。摩滅。謂虞
書。汨作九。共九篇。膏飮。夏書。帝告。釐沃。湯征。汝鳩。汝
方。商書。夏社。疑至。臣扈。典寶。明居。肆命。祖后。沃丁。咸
又四篇。伊陟。原命。仲丁。河亶甲。祖乙。高宗之訓。周書
分器。旅巢。命歸禾。嘉禾。成王政。將蒲姑。賄肅慎之命。
毫姑。凡四十二篇。**論**正義曰。旣云王不壞宅。以懼神靈。
篇亡。上時掌反。**論**因還其書。已前所得言悉。以書還
孔氏。則上傳論語孝經等皆還之。故言悉也。科斗書
古文也。所謂蒼頡本體。周所用之。以今所不識。是古
人所爲。故名古文。形多頭麤尾細。狀腹團圓。似水蟲
之科斗。故曰科斗也。以古文經秦不用。故云廢已久
矣。時人無能知識者。孔君以人無能知識之。故已欲
傳之。故以所聞伏生之書。比較起發。考論古文之義。
考文而云義者。以上下事義。推考其文。故云義也。定
其可知者。就古文內。定可知識者。爲隸古定。不言就
伏生之書。而云以其所聞者。明用伏生書外亦考之。
故云可知者。謂并伏生書外有可知。不徒伏生書內
而已。言隸古者。正謂就古文體。而從隸定之。存古爲
可慕。以隸爲可識。故曰隸古。以雖隸而猶古。由此故

謂孔君所傳爲古文也。古文者，蒼頡舊體，周世所用之文字。案班固漢志及許氏說文，書本有六體。一曰指事，上下。二曰象形，日月。三曰形聲，江河。四曰會意，武信。五曰轉注，考老。六曰假借，令長。此造字之本也。自蒼頡以至今，字體雖變，此本皆同。古今不易也。自蒼頡以至周宣，皆蒼頡之體，未聞其異。宣王紀其史籀始有大篆十五篇，號曰篆籀。惟篆與蒼頡二體而已。衛恆曰：蒼頡造書，觀於鳥跡，因而遂滋，則謂之字。字有六義，其文至於三代不改。及秦用篆書，焚燒先代典籍，古文絕矣。許慎說文，言自秦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亡新居攝，以應制作，改定古文，使甄豐校定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內書也。二曰奇字，卽古字有異者。三曰篆書，卽小篆。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曰佐書，秦隸書也。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由此而論，卽秦罷古文而有八體，非古文矣。以至亡新六書，并八體，亦用書之六體，以造其字，其亡新六書於秦八體，用其小篆蟲書摹印隸書去其大篆刻符及書署書而加於古文與奇字，其刻符及署書蓋同摹印及書同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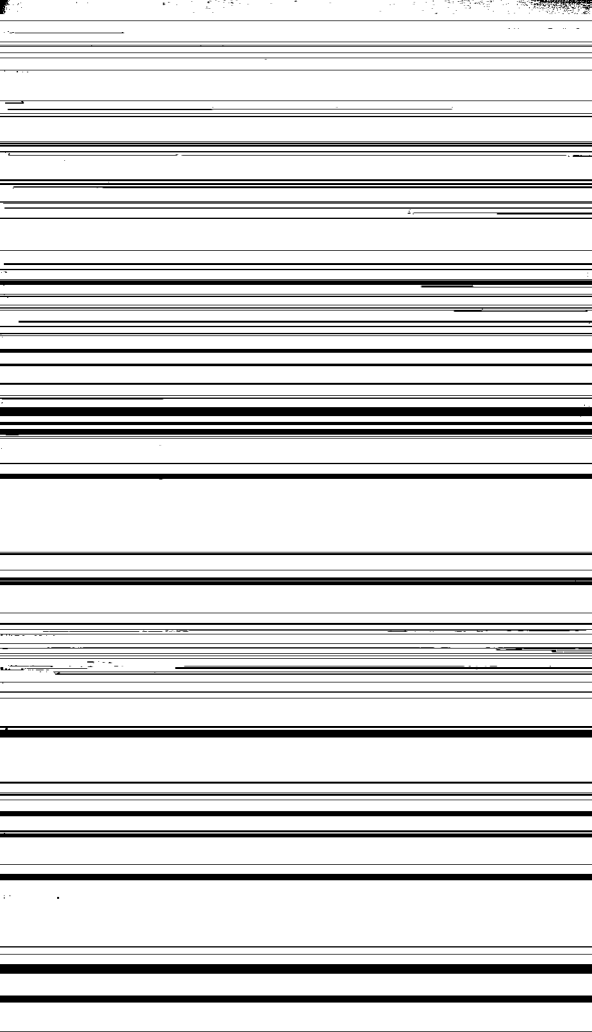
繆篆大篆正古文之別。以慕古故。乃用古文與奇字。而不用大篆也。是孔子壁內古文。卽蒼頡之體。故鄭立云。書初出屋壁。皆周時象形文字。今所謂科斗書。以形言之。爲科斗。指體卽周之古文。鄭立知者。若於周時。秦世所有。至漢猶當識之。不得云無能知者。又亡新古文亦云。卽孔氏壁內古文。是其證也。或以古文卽大篆。非也。何者。八體六書。自大篆與古文不同。又秦有大篆。若大篆是古文。不得云古文遂絕。以此知大篆非古文也。六書古文與蟲書本別。則蟲書非科斗書也。鄭立云。周之象形文字者。總指六書象科斗之形。不謂六書之內。一曰象形也。又云。更以竹簡寫之。明留其壁內之本也。顧氏云。策長二尺四寸。簡長一尺二寸。增多伏生二十五篇者。以壁內古文。篇題殊別。故知以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臯陶謨。伏生之本。亦壁內古文。而合之者。蓋以老而口授之時。因誦而連之。故殊耳。其盤庚本當同卷。故有并也。康王之誥。以一時之事連誦而同卷。當以王出在應門之內。爲篇首。及以王若曰。庶邦亦誤矣。以伏生本二十八篇。盤庚出二篇。加舜典益稷康王之誥凡五篇。爲三十三篇。加所增二十五篇。爲五十八。加序一篇。

爲五十九。故云復出此篇并序凡五
四十六卷者。謂除序也。下云定五十
云卷數。明四十六卷故爾。又伏生二
外。故知然矣。此云四十六卷者。不見
同序者同卷。異序者異卷。故五十八
何者。五十八篇內。有太甲。盤庚。說命
卷。減其八。又大禹謨。皋陶謨。益稷。又
其康誥。酒誥。梓材。亦三篇同序。共參
十二。以五十八減十二。非四十六卷
誥。乃與顧命別卷。以別序故也。其餘
八篇外。四十二篇也。以不可復知。亦
者。已用竹簡寫得其本。亦俱送入府
古文也。以後生可畏。或賢聖間出。
故須藏之。以待能整理讀之者。承

作傳。於是遂研精覃思。博考經籍。採
傳。約文申義。敷暢厥旨。庶幾有補於

覃。徒南反。深也。思。息嗣反。採。本又作
之石反。一音之若反。敷。芳夫反。暢。丑

爲武帝博士。孔君考正古文之日。帝之所知。亦既定訖。當以聞於帝。帝令注解。故云承詔爲五十九篇作傳。以注者多言曰。傳傳者。傳通故也。以傳名。出自丘明。賓牟賈對孔子曰。史失其傳。又喪服。儒者皆云。子夏作傳。是傳名久矣。但大率秦漢之際。多名爲傳。於後儒者。以其傳多。或有改之。別云注解者。仍有同者。以當時之意耳。說者爲例云。前漢稱傳。於後皆稱注。誤矣。何者。馬融。王肅。亦稱注名爲傳。傳何有例乎。以聖道弘深。當須詳悉。於是研覈精審。覃靜思慮。以求其理。冀免乖違。既顧察經文。又取證於外。故須廣博推考。羣經六籍。又摭拾採摭羣書之言。以此文證。造立訓解。爲之作傳。明不率爾。雖復廣證。亦不煩多。爲傳直約省文。令得申盡其義。明文要義。通不假煩多也。以此得申。故能徧布通暢。書之旨意。是辭達而已。不求於煩。既義暢而文要。則觀者曉悟。故云庶幾有所補益於將來。讀之者得悟而有益也。敷布也。厥其也。庶幸也。幾冀也。爾雅有訓。既云經籍。又稱羣言者。經籍五經是也。羣言子史是也。以書與經籍理相通。故云博考子史時有所須。故云採摭耳。案孔君此傳辭旨不多。是約文也。要文無不解。是申義也。其義



十八篇。然此本承認而作。作畢當以上奏聞知。但會
值國家有巫蠱之事。好愛經籍之道。滅息假奏。亦不
能行。用爲此之故。不復以此傳奏聞。亦以旣傳成不
得聞上。惟自傳於己之子孫。以遺與後世之人。使行
之。亦不敢望後世必行。故云。若後世有好愛古道。廣
博學問。志懷雅正。如此之君子。冀能與我同於慕古
之志。以行我道。我道得此人流行。亦所以傳不隱蔽
是弘道由人也。言巫蠱者。王制曰。執左道以亂政者
殺。鄭玄注云。左道。謂巫蠱之屬。以非正道。故謂之左
道。以蠱皆巫之所行。故云。巫蠱。蠱者。總名。左傳云。惑
蠱其君。則蠱者。怪惑之名。指體則藥毒害人者是。若
行符厭俗之爲魅。令人蠱惑。天年傷性。皆是也。依漢
書。此時武帝末年。上巳年老。淫惑鬼神。崇信巫術。由
此姦人江充。因而行詐。先於太子宮埋桐人。告上云。
太子宮有蠱氣。上信之。使江充治之。於太子宮果得
桐人。太子知己不爲此。以江充故爲陷己。因而殺之。
而帝不知。太子實心。謂江充言爲實。卽詔丞相劉屈
釐發三輔兵討之。太子釋長安囚。與鬪不勝。而出走
奔湖。遂自殺。此卽巫蠱事也。言不隱者。不謂恐隱藏
己道。以己道人所不知。懼其幽隱。人能行之。使顯爲

不隱蔽耳。易曰謙謙君子。仁者好謙。而孔君自作揄揚。云君子知己者。亦意在教世。欲令人觀此言。知己傳是深遠。因而有所曉寤。令之有益。故不可以苟謙也。亦猶孔子曰。何有於我哉。

尚書序

尚書序考證

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疏其緯文鄙近不出聖人前賢共疑有所不取通人考正僞起哀平則孔君之時未有此緯何可引以爲難乎○臣召南按漢人注經

大有功於聖籍其過則在執緯以誣經唐人疏經亦大有功於前賢其過則在屈經以從注若此疏原本張衡力闢邪說可謂懸諸日月而不刊者矣夫安國當孝武時未嘗有緯况可誣緯爲孔子所作乎穎達於此序毅然呵之乃其疏毛詩疏禮記又曲護康成箋注凡所引緯必巧爲附會以伸其說是何意也宋

歐陽修嘗言孔疏所載既博所擇不精欲刪讖緯之
文然後經義純一無雜至言哉

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
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王應麟曰前賢
謂臯夔稷契有何書可讀理實未然黃帝顓頊之道
在丹書武王所以端統東面而受於師尚父也少皞
氏之紀官夫子所以見邠子而學也孰謂無書可讀
哉

疏按周禮外史職掌三皇五帝之書○臣浩按監本
作小史掌三皇五帝之書非也小史但掌邦國之志

莫繫世辨昭穆耳今據周禮改正

臣召南

按孔疏引

周禮外史所掌以證三皇五帝之書可謂確當但周禮祇云三皇五帝之書不云皇名三墳帝名五典也左傳所謂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者亦無明文孰爲三皇之書孰爲五帝之書故康成注周禮但引左傳而不實指其名至杜預注左傳但云皆古書名并不略援周禮蓋其慎也左傳正義亦出穎達之手先引孔傳此文旁及賈逵馬融康成三說而斷之云此諸家者各以意言無正驗杜所不信較此疏爲尤確矣

述職方以除九丘○劉敞曰虞書有九共九篇應作九
正古文正作𠂔與共相近故誤傳以爲共耳孔序曰
述職方以除九丘按職方氏之書一官所守耳周禮
出於周公仲尼未嘗刪述而云除九丘乎

用藏其家書於屋壁疏子襄以秦法峻急壁中藏其家
書是安國祖藏之○臣召南按藏書於壁說亦不同

此疏作子襄是孔鮒弟卽家語所謂孔騰也漢記尹
敏傳云是孔鮒隋書志云是孔惠陸氏經典釋文亦
然

爲隸古定疏正謂就古文體而從隸定之○鄭樵曰古

文之別十有三而科斗者特水蟲也古文之體不一漢儒總謂之科斗今之所謂古文者有上古之文科斗之類是也有中古之文史籀大篆是也有隸古之文孔安國以隸存古是也皆謂之古文

書序所以爲作者之意○朱子曰小序斷不是孔子作又曰是周秦間低手人作金履祥曰方漢初時秦書且有僞書何況書序之類孫寶侗曰逸書之名亦多不典如左傳定四年祝佗告萇弘其言魯曰命以伯禽言衛曰命以康誥言晉曰命以唐誥是則伯禽之命康誥唐誥周書之三篇孔子所必錄也爲書序

者不知不列篇名於百篇之內疎漏顯然是則不但
書序可疑并百篇之名亦未可信矣顧炎武曰今攷
傳記引書並無序所亡四十二篇之文則篇名蓋未
可信臣召南按書序不知誰作與安國同時而信書
序者有司馬遷於夏商周本紀中凡逸篇之名俱載

尚書序考證

尚書注疏原目考證

虞書音義凡十六篇十一篇亡五篇見存○臣浩按此

段音義監本刻在堯典第一之下非也堯典祇一篇安得有十六篇乎此總計虞書自堯典舜典至九共九篇凡十六篇耳今改正

堯典第一疏禹貢卽全非君言準之後代不應入書○

臣召南

按孔疏殊誤左右史分記言動尚書重在紀

言此亦論其大致則然在古人原無一定之例也且疏謂甘誓以下始多言辭右史所書於是乎始斯又誤矣武成金縢不專敘事乎

虞書疏非唐史所錄故謂之虞書也○顧炎武曰竊疑古時有堯典無舜典有夏書無虞書而堯典亦夏書也孟子引二十有八載而謂之堯典左傳所引虞書皆謂之夏書周語內史過引衆非元后何戴二句亦謂之夏書則後之目爲虞書者贅矣何則記此書必出於夏之史臣雖傳之自唐而潤色成文不無待於後人故篇首言曰若稽古以古爲言明非當日之記也世更三聖事同一家以夏之臣追記二帝之事不謂之夏書而何

又疏按壁內所得孔爲傳者凡五十八篇○顧炎武

曰漢時尚書今文與古文爲二而古文志曰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爲五安國承詔作傳引序各冠其篇首定序贊云後又亾其一篇故五十七藝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二十九卷伏生傳授者此今文與古傳曰世所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文者霸以能爲百兩徵以中書校之古文與張霸之書爲二也後漢書儒人也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尚書又

古文尚書林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元注
解由是古文尚書遂顯於世然則安國所傳以至孔
僖者竟無其傳而杜林賈逵馬融鄭元則不見安國
傳而爲之作訓作傳作注解此則孔鄭之學又當爲
二而無可考矣臣召南按張霸之百兩篇僞古文也
而賈馬鄭所解之古文則就伏生所傳之二十八篇
其字句稍異於歐陽夏侯三家故亦稱古文尚書耳
然賈馬鄭皆未見古文全經亦並未見孔傳是以注
解不同穎達疏詳核矣

又疏姑子外弟梁柳邊得古文尚書○

臣召南

按邊

字衍文梁柳卽皇甫謐姑子外弟也但推詳文義姑
子上似脫從字言謐從柳得古文尚書乃作帝王世
紀耳

又疏至隋開皇二年購募遺典○鄭樵曰古文遭秦
而失其半其半存者又隱而不見自漢武征和二年
巫蠱事起至隋開皇二年凡六百七十餘歲然後五
十八篇得傳於學者而大備自開皇二年至唐天寶
三載又百六十餘歲始收古隸而從今文馬端臨曰
唐藝文志有今文尚書十三卷注言元宗詔集賢學
士衛包收古文從今文然則漢所謂古文者科斗書

今文者隸書也唐所謂古文者隸書今文者世所通用之俗字也

尚書注疏原目考證

尚書注解傳述人

唐國子博士兼太子中允贈齊州刺史吳縣開國男陸德明錄

書者。本王之號令。右史所記。孔子刪錄。斷自唐虞。下

訖秦穆。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而爲之序。及秦

禁學。孔子之末孫惠。壁藏之。

家語云。孔騰。字子襄。畏秦法峻急。藏尚書孝經。

論語於夫子舊堂壁中。漢紀尹敏傳。以爲孔鮒藏之。漢興。欲立尚書。無能通者。

聞濟南伏生

名勝。故秦博士。

傳之。文帝欲徵。時年已九十餘。

不能行。於是詔太常。使掌故晁錯受焉。

古文尚書云。伏生年老。不

能正言。言不可曉。使其女傳言教錯。

伏生失其本經。口誦二十九篇。傳

授。

漢書云。伏生爲秦禁書。壁藏之。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之間。

以

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鄭玄以為孔子撰書尊而命之曰尚書。尚者上也。蓋言若

天書然。王肅云。上所言之曰尚書。伏生授濟南張生。千乘歐陽

生。字和伯。御史大夫。寬又從孔安國受業。

以授歐陽生之子。歐陽大小夏侯尚書皆出於寬。歐陽氏世傳業。至

曾孫高。作尚書章句。為歐陽氏學。高孫地餘。字長賓。侍中少

府。以書授元帝。傳至歐陽歙。字正思。後漢大司徒。歙以上八世

皆為博士。濟南林尊。字長賓。為博士。論石渠。受尚書

於歐陽高。以授平當。字子思。下邑人。徙平陵。官至丞相。封侯。子晏亦明經。至大司徒。

及陳翁生。梁人。信都太傅。家世傳業。翁生授殷崇。琅邪人。為博士。及龔勝。

字君賓。楚人。右扶風。當授朱普。字公文。九江人。為博士。及鮑宣。字子都。勃海人。官至

司隸後漢濟陰曹會字伯山。受業於歐陽歙。傳其子祉。

河南

又陳留陳弇

字叔明。受業於丁鴻。

樂安牟長

字君高。河內太守。中散大夫。

夫。竝傳歐陽尚書。沛國桓榮

字春卿。太子太傅。受尚太常五更。關內侯。

書於朱普

東觀漢記云。榮事九江朱文。文即普字。

以授漢明帝。遂世相

傳。東京最盛

漢紀云。門生爲公卿者甚衆。學者慕之。以爲法。榮子郁。以書授和帝。而官至侍

中太常。郁子焉。復以書授安帝。官至太子太傅。太尉。

張生濟南人。授夏侯都尉。

魯人。都尉傳族子始昌

始昌通五經。以齊詩尚書教授。爲昌邑太傅。

始昌傳

族子勝

字長公。後屬東平。長信少府。太子太傅。

勝從始昌受尚書。及洪

範五行傳。說災異。又事同郡簡卿。卿者兒寬門人。又

從歐陽氏問。爲學精熟。所問非一師。善說禮服。受詔

撰尚書論語說。藝文志。夏侯勝尚書章句二十九卷。號為大夏侯氏學。

傳齊人周堪。堪字少卿。太子少傅。光祿勳。及魯國孔霸。字次孺。孔子十三世孫。為博士。以書授元帝。官至太中大夫。關內侯。號襄成君。

霸傳子光。字子夏。丞相。博山侯。光又

事牟。堪授魯國牟卿。為博士。及長安許商。字伯長。四至九卿。善算。著

五行論。商授沛唐林。字子高。王莽時為九卿。及平陵吳章。字偉君。王莽時

博士。重泉王吉。字少音。王莽時為九卿。齊炗欽。字幼卿。王莽時博士。後漢北

海牟融亦傳大夏侯尚書。夏侯建。字長卿。勝從父兄子。為博士議郎。太

子少。師事夏侯勝。及歐陽高。左右采獲。又從五經諸

儒問。與尚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為小夏侯氏

學。傳平陵張山拊。字長賓。為博士。論石渠。至少府。山拊受同縣李尋

字子長。及鄭寬中。字少君。為博士。授成帝官。至光祿大夫。領尚書事。關內侯。山陽

張無故。字子儒。廣陵太傅。信都秦恭。字延君。城陽內史。陳留

假倉。字子驕。以謁者論石渠。至膠東相。寬中授東郡趙玄。御史大夫。無故

授沛唐尊。王莽太傅。恭授魯馮賓。為博士。後漢東海王良亦

傳小夏侯尚書。漢宣帝本始中。河內女子得泰誓一

篇。獻之。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漢世行之。然泰誓年

月。不與序相應。又不與左傳國語孟子衆書所引泰

誓同。馬鄭王肅諸儒皆疑之。漢書儒林傳云。百兩篇

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為數十。又采左

傳書序。為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

帝時劉向校之。非是後遂黜其書。古文尚書者。孔惠

之所藏也。魯恭王壞孔子舊宅。

漢景帝程姬之子。名餘。封於魯。諡恭王。

於壁中得之。并禮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博士孔安

國。

字子國。魯人。孔子十二世孫。受詩於魯申公。官至諫大夫。臨淮太守。

以校伏生所誦。

為隸古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

藝文志云。多十六篇。

又伏生

誤合五篇。凡五十九篇。為四十六卷。

藝文志云。尚書古文經四十六

卷。五十

七篇。安國又受詔為古文尚書傳。值武帝末。巫蠱

事起。經籍道息。不獲奏上。藏之私家。

安國并作古文論語古文孝經

傳。藝文志云。安國獻尚書。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

以授都尉朝。司馬遷亦從

安國問。故遷書多古文說。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

小夏侯三家經文脫誤甚衆。藝文志云。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文異者七。

百有餘脫。都尉朝授膠東庸生。名譚亦傳論語。庸生授清河

胡常。字少子。以明穀梁春秋爲博。士。至部。史文傳左氏春秋。常授號徐敖。右扶風掾。

又傳。教授琅邪王璜。及平陵塗暉。字子真。暉授河南乘

欽。字君長。一本作桑欽。王莽時諸學皆立。暉璜等貴顯。范曄後

漢書云中興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賈逵。字景伯。扶風人。左中

郎將侍中。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是古文尚書

遂顯于世。案今馬鄭所注。竝伏生所誦。非古文也。孔

氏之本絕。是以馬鄭杜預之徒。皆謂之逸書。王肅亦

注今文。而解大與古文相類。或肅私見孔傳而秘之。

乎。江左中興元帝時。豫章內史枚瓚。字仲真。汝南人。奏上孔

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取王肅注堯

典。從春徽五典以下。分爲舜典篇以續之。孔序謂伏

合於堯典。孔傳堯典止說帝曰欽哉。而馬鄭王之本。同爲堯典。故取爲舜典。學徒遂盛。後

范甯。字武子。順陽人。東晉豫章太守。兼注穀梁。變爲今文集注。俗間或取

舜典篇以續孔氏。齊明帝建武中。吳興姚方興采馬

王之注。造孔傳舜典一篇。云於大桁頭買得。上之梁

武時爲博士。議曰。孔序稱伏生誤合五篇。皆文相承

接。所以致誤。舜典首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昏耄。何容

合之。遂不行用。漢始立歐陽尚書。宣帝復立大小夏

侯博士。平帝立古文。永嘉喪亂。衆家之書竝滅亡。而
古文孔傳始興。置博士。鄭氏亦置博士一人。近唯崇
古文。馬鄭王注遂廢。今以孔氏爲正。其舜典一篇。仍
用王肅本。孔安國古文尚書傳十三卷。馬融注十一
卷。字季長。鄭玄注九卷。王肅注十卷。謝沈注十五卷。字行
思。會稽人。東晉尚書部郎。領著作。錄一卷。李暉注十卷。字長林。江夏人。范
甯集解十卷。姜道盛集解十卷。天水人。宋給事中。字道盛。尚書大
傳三卷。伏生作。爲尚書音者四人。孔安國。鄭玄。李軌。徐邈。案漢人不作音。後
人所託。梁國子助教江夏費甝。作義疏行於世。

尚書注疏

目錄

尚書正義序

尚書序

尚書原目

尚書注解傳述人

卷一

虞書

堯典

卷二

虞書

舜典

卷三

虞書

大禹謨
皋陶謨

卷四

虞書

益稷

卷五

夏書

禹貢

卷六

夏書

甘誓
胤征

五子之歌

卷七

商書

湯誓
太甲上

仲虺之誥

太甲中

湯
太

卷八

商書

盤庚上
盤庚下

盤庚中

卷九

商書

說命上 說命中 說命下
高宗彤日 西伯戡黎 微子

卷十

周書

泰誓上 泰誓中 泰誓下
牧誓 武成

卷十一

周書

洪範

卷十二

周書

旅 葵 金縢
大誥 微子之命

卷十三

周書

康誥 酒誥
梓材

卷十四

周書

召誥
洛誥

卷十五

周書

多士
君奭

無逸

卷十六

周書

蔡仲之命
多方

卷十七

周書

周官
顧命
君陳

卷十八

周書

康王之誥
畢命
君牙
呂刑

卷十九

周書

文侯之命

費誓

秦誓

尚書注疏原目

虞書

音義

凡十六篇。十一篇。亡。五篇見存。

堯典第一

疏

古文尚書堯典第一。○正義曰。檢古本并石經。直言堯典第一。無古文尚書以

孔君從隸古。仍號古文。故後人因而題於此。以別伏生所出。大小夏侯及歐陽所傳。為今文故也。堯典第一一篇之名。當與眾篇相次第。訓為次也。於次第之內而處一。故曰堯典第一。以此第一者。以五帝之末。接三王之初。典策既備。因機成務。交代揖讓。以垂無為。故為第一也。然書者。理由舜史。勒成一家。可以為法。上取堯事。下終禪禹。以至舜終。皆為舜史所錄。其堯舜之典。多陳行事之狀。其言寡矣。禹貢即全非君言。準之後代。不應入書。此其一體之異。以此禹之身事於禪後。無入夏書之理。自甘誓已下。皆多言辭。則古史所書。於是乎始知五子之歌。亦非上言。典書草創。以義而錄。但致言有本。各隨其事。檢其此體。為例有十。一曰典。二曰謨。三曰貢。四曰歌。五曰誓。六曰誥。七日訓。八曰命。九曰征。十曰範。堯典舜典二篇。典也。大

禹謨。臯陶謨。二篇。謨也。禹貢一篇。貢也。五子之歌一篇。歌也。甘誓。泰誓。三篇。湯誓。牧誓。費誓。秦誓。八篇。誓也。仲虺之誥。湯誥。大誥。康誥。酒誥。召誥。洛誥。康王之誥。八篇。誥也。伊訓一篇。訓也。說命三篇。微子之命。蔡仲之命。顧命。畢命。冏命。文侯之命。九篇。命也。胤征一篇。征也。洪範一篇。範也。此各隨事而言。益稷亦謨也。因其人稱言以別之。其太甲咸有一德。伊尹訓道王。亦訓之類。盤庚亦誥也。故王肅云。不言誥何也。取其徙而立功。非但錄其誥。高宗彤日。與訓序連文。亦訓辭可知也。西伯戡黎。云祖伊恐奔告于受。亦誥也。武成。云識其政事。亦誥也。旅獒。戒王。亦訓也。金縢。自爲一體。祝亦誥辭也。梓材。酒誥分出。亦誥也。多士。以王命誥。自然誥也。無逸。戒王。亦訓也。君奭。周公誥召公。亦誥也。多方。周官上誥於下。亦誥也。君陳。君牙。與畢公之類。亦命也。呂刑。陳刑告王。亦誥也。書篇之名。因事而立。旣無體例。隨便爲文。其百篇次第。於序孔鄭不同。孔以湯誓在夏社前。於百篇爲第二十六。鄭以爲在臣扈後第二十九。孔以咸有一德。次太甲後第四十。鄭以爲在湯誥後第三十一。孔以蔡仲之命。次君奭後第八十三。鄭以爲在費誓前第九十六。孔以

周官在立政後第八十八。鄭以爲在立政前第八十六。孔以費誓在文侯之命後第九十九。鄭以爲在呂刑前第九十七。不同者。孔依壁內篇次及序爲文。鄭依賈氏所奏別錄爲次。孔未入學官。以此不同。考論次第。孔虞書疏正義曰。堯典雖曰唐事。本以虞史所義是也。虞書錄末言舜登庸由堯。故追堯作典。非唐史所錄。故謂之虞書也。鄭立云。舜之美事在於堯時是也。案馬融鄭立王肅別錄題皆曰虞夏書。以虞夏同科。雖虞事亦連夏。此直言虞書。本無夏書之題也。案鄭序以爲虞夏書二十篇。商書四十篇。周書四十篇。贊云。三科之條。五家之教。是虞夏同科也。其孔於禹貢註云。禹之王以是功。故爲夏書之首。則禹夏別題也。以上爲虞書。則十六篇。又帝告釐沃湯征汝鳩。汝方。於鄭立爲商書。而孔并於胤征之下。或以爲夏事。猶西伯戡黎。則夏書九篇。商書三十五篇。此與鄭異也。或孔因帝告以下五篇亡。并註於夏書。不廢猶商書乎。別文所引。皆云虞書曰。夏書曰。無并言虞夏書者。又伏生雖有一虞夏傳。以外亦有虞傳夏傳。此其所以宜別也。此孔依虞夏各別而存之。莊八年左傳引夏書曰。臯陶邁種德。偕二十四年左傳引夏

書曰。地平天成。二十七年引夏書賦納以言。襄二十六年引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皆在大禹謨。臯陶謨。當云虞書。而云夏書者。以事關禹。故引爲夏書。若洪範以爲周書。以箕子至周。商人所陳。而傳引之。卽曰商書也。案壁內所得。孔爲傳者。凡五十八篇。爲四十六卷。三十三篇與鄭注同。二十五篇增多。鄭注也。其二十五篇者。大禹謨一。五子之歌二。胤征三。仲虺之誥四。湯誥五。伊訓六。太甲三篇九。咸有一德十。說命三篇十三。泰誓三篇十六。武成十七。旅獒十八。微子之命十九。蔡仲之命二十。周官二十一。君陳二十二。畢命二十三。君牙二十四。冏命二十五。但孔君所傳。值巫蠱不行。以終前漢諸儒。知孔本有五十。八篇。不見孔傳。遂有張霸之徒。於鄭注之外。僞造尚書。凡二十四篇。以足鄭注三十四篇。爲五十八篇。其數雖與孔同。其篇有異。孔則於伏生所傳二十九篇內。無古文泰誓。除序尚二十八篇。分出舜典。益稷。盤庚二篇。康王之誥。爲三十三。增二十五篇。爲五十八篇。鄭立則於伏生二十九篇之內。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又泰誓三篇。爲三十四篇。更增益僞書二十四篇。爲五十八。所增益二十四篇者。則鄭注書序舜

典一。汨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胤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罔命二十四。以此二十四爲十六卷。以九共九篇共卷。除八篇。故爲十六。故藝文志劉向別錄云。五十八篇。藝文志又云。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古文又多十六篇。篇卽卷也。卽是僞書二十四篇也。劉向作別錄。班固作藝文志。並云此言不見孔傳也。劉歆作三統歷論。武王伐紂。引今文泰誓云。西午逮師。又引武成。越若來。三月五日甲子。咸劉商王受。並不與孔同。亦不見孔傳也。後漢初賈逵奏尚書疏云。流爲烏。是與孔亦異也。馬融書序云。經傳所引泰誓。泰誓並無此文。又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說。是融亦不見也。服虔杜預注左傳。亂其紀綱。並云。夏桀時。服虔杜預皆不見也。鄭玄亦不見之。故注書序。舜典云。入麓伐木。注五子之歌云。避亂於洛汭。注胤征云。胤征。臣名。又注禹貢。引胤征云。厥篚玄黃。昭我周王。又注咸有一德云。伊陟。臣扈曰。又注典寶。引伊訓云。載孚在亳。又曰。征是三臆。又注旅獒云。獒讀曰豪。謂是會豪之長。又古文有仲虺之誥。太甲說。

命等。見在而云亡。其汨作典寶之等一十三篇見亡而云已逸。是不見古文也。案伏生所傳三十四篇者。謂之今文。則夏侯勝。夏侯建。歐陽和伯等三家所傳。及後漢末蔡邕所勒石經是也。孔所傳者。膠東庸生。劉歆。賈逵。馬融等所傳是也。鄭玄書贊云。我先師棘子下生。安國亦好此學。衛賈馬二三君子之業。則雅才好博。既宣之矣。又云。歐陽氏失其本義。今疾此蔽。冒。猶復疑惑未俊。是鄭意師祖孔學。傳授膠東庸生。劉歆。賈逵。馬融等學。而賤夏侯。歐陽等何意。鄭注尚書亡逸。並與孔異。篇數並與三家同。又劉歆。賈逵。馬融之等。並傳孔學。云十六篇逸。與安國不同者。良由孔注之後。其書散逸。傳注不行。以庸生。賈馬之等。惟傳孔學。經文三十三篇。故鄭與三家同。以為古文。而鄭承其後。所注皆同。賈逵。馬融之學。題曰古文。尚書篇與夏侯等同。而經字多異。夏侯等書宅。岨夷為宅。岨。鐵。昧。谷。曰。柳。谷。心。腹。腎。腸。曰。優。賢。揚。剗。則。剗。剗。云。臚。宮。剗。割。頭。庶。剗。是。鄭。注。不。同。也。三。家。之。學。傳。孔。業。者。漢。書。儒。林。傳。云。安。國。傳。都。尉。朝。子。俊。俊。傳。膠。東。庸。生。生。傳。清。河。胡。常。常。傳。徐。敖。敖。傳。王。璜。璜。及。塗。暉。暉。傳。河。南。桑。欽。至。後。漢。初。衛。賈。馬。亦。傳。孔。學。故。書。贊。云。自

世祖興後漢衛賈馬二三君子之業是也。所得傳者三十三篇。古經亦無其五十八篇。及傳說絕無傳者。至晉世王肅注書。始似竊見孔傳。故注亂其紀綱。爲夏太康時。又晉書皇甫謐傳云。姑子外弟梁柳邊。得古文尚書。故作帝王世紀。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書。晉書又云。晉太保公鄭冲。以古文授扶風蘇愉。愉字休預。預授天水梁柳。字洪季。即謐之外弟也。季授城陽臧曹。字彥始。始授郡守子汝南梅賾。字仲真。又爲豫章內史。遂於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時已亡失。舜典一篇。晉末范甯爲解時。已不得焉。至齊蕭鸞建武四年。姚方興於大航頭得而獻之。議者以爲孔安國之所注也。值方興有罪。事亦隨寢。至隋開皇二年。購募遺典。乃得其篇焉。然孔注之後。歷及後漢之末。無人傳說。至晉之初。猶得存者。雖不列學官。散在民間。事雖久。孔氏傳傳即注也。以傳述爲疏正義曰。遠。故得猶存。孔氏傳義舊說漢已前稱傳以注者多門。故云某氏。以別衆家。或當時自題孔氏。亦可以後人辨之。

舜典第二

首義

王氏注相承云。梅頤上孔氏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時以王肅注頗類

同治十年重刊

孔氏故取王注。從謹徵五典以下爲舜典。以續孔傳。徐仙民亦音此本。今依舊音之。

大禹謨第三

音義

徐云。本虞書總爲一卷。凡十一卷。今依七志七錄爲十卷。

皋陶謨第四

益稷第五

夏書

禹貢第一

甘誓第二

五子之歌第三

胤征第四

商書

音義

凡三十四篇。十七篇存。

湯誓第一

仲虺之誥第二

湯誥第三

伊訓第四

太甲上第五

太甲中第六

太甲下第七

咸有一德第八

盤庚上第九

盤庚中第十

盤庚下第十一

說命上第十二

說命中第十三

說命下第十四

高宗彤日第十五

西伯戡黎第十六

微子第十七

周書

泰誓上第一

泰誓中第二

泰誓下第三

牧誓第四

武成第五

洪範第六

旅獒第七

金縢第八

大誥第九

微子之命第十

康誥第十一

酒誥第十二

梓材第十三

召誥第十四

洛誥第十五

多士第十六

無逸第十七

君奭第十八

蔡仲之命第十九

多方第二十

立政第二十一

周官第二十二

君陳第二十三

顧命第二十四

康王之誥第二十五

畢命第二十六

君牙第二十七

冏命第二十八

呂刑第二十九

文侯之命第三十

費誓第三十一

秦誓第三十二



篇共序。其咸又四篇。同序。其大禹謨。皋陶謨。益稷。夏社。疑至。臣扈。伊訓。肆命。徂后。太甲三篇。盤庚三篇。說命三篇。泰誓三篇。康誥。酒誥。梓材。二十四篇。皆三篇同序。其帝告。釐沃。汝鳩。汝方。伊陟。原命。高宗彤日。高宗之訓。八篇。皆共卷。類同。故同序。同序而別篇者。三十三篇。通明居無逸等四篇。爲三十七篇。加六十二。卽百篇也。序者。以序別行。辭爲形勢。言昔日在於帝號。堯之時也。此堯身智無不知。聰也。神無不見。明也。以此聰明之神智。足可以經緯天地。卽文也。又神智之運深。敏於機謀。卽思也。聰明文思。卽其聖性。行之於外。無不備知。故此德充滿。居正於天下。而遠著。德旣如此。政化有成。天道冲盈。功成者退。以此故將遜遁。避於帝位。以禪其有聖德之虞舜。史序其事。而作堯典之篇。言昔在者。鄭玄云。書以堯爲始。獨云昔在。使若無先之典。然也。詩云。自古在昔。言在昔者。自下本上之辭。言昔在者。從上自下。爲稱。故曰。使若無先之者。據代有先之。而書無所先。故云。昔也。言帝者。天之一名。所以名帝。帝者。諦也。言天蕩然無心。忘於物我。言公平通遠。舉事審諦。故謂之帝也。五帝道同。於此亦能審諦。故取其名。若然。聖人皆能同天。故曰大

人。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卽三王亦大人。不得稱帝者。以三王雖實聖人。內德同天。而外隨時運。不得盡其聖用。逐迹爲名。故謂之爲王。禮運曰。大道之行。天下爲公。卽帝也。大道旣隱。各親其親。卽王也。則聖德無大於天。三皇優於帝。豈過乎天哉。然則三皇亦不能過天。但逐同天之名。以爲優劣。五帝有爲而同天。三皇無爲而同天。立名以爲優劣耳。但有爲無爲。亦逐多少以爲分。三王亦順帝之則。而不盡。故不得名帝。然天之與帝。義爲一也。人主可得稱帝。不可得稱天者。以天隨體而立名。人主不可同天之體也。無由稱天者。以天德立號。王者可以同其德焉。所以可稱於帝。故繼天則謂之天子。其號謂之帝。不得云帝子也。言堯者。孔無明解。案下傳云。虞氏舜名。然堯舜相配。爲義旣舜。爲名則堯亦名也。以此而言。禹湯亦名於下。都無所解。而放動重華文命。注隨其事而解。其文以爲義。不爲堯舜及禹之名。據此。似堯舜及禹與湯相類。名則俱名。不應殊異。案鄭於下亦云。虞氏舜名。與孔傳不殊。及鄭注中候云。重華舜名。則舜不得有二名。鄭注禮記云。舜之言充。是以舜爲號諡之名。則下注云。舜名亦號諡之名也。推此。則孔君亦然。何

以知之。既湯類堯舜當爲名。而孔注論語曰予小子履云。履是殷湯名。是湯名履。而湯非名也。又此不云堯舜是名。則堯及舜禹非名。於是明矣。既非名。而放勳重華文命。蓋以爲三王之名。同於鄭立矣。鄭知名者。以帝繫云。禹名文命。以上類之。亦名。若然。名本題情記意。必有義者。蓋運命相符。名與運接。所以異於凡平。或說以其有義。皆以爲字。古代尚質。若名之不顯。何以著字。必不獲已。以爲非名。非字可也。譙周以堯爲號。皇甫謐以放勳重華文命爲名。案謐法翼善傳。聖曰堯。仁義盛明曰舜。是堯舜謐也。故馬融亦云謐也。又曰。淵源流通曰禹。雲行雨施曰湯。則禹湯亦是謐法。而馬融云。禹湯不在謐法。故疑之。將由謐法或本不同。故有致異。亦可本無禹湯爲謐。後來所加。故或本曰。除虐去殘曰湯。是以異也。檀弓曰。死謐。周道也。周書謐法。周公所作。而得有堯舜禹湯者。以周法死後。乃追。故謂之爲謐。謐者。累也。累其行而號也。隨其行以名之。則死謐猶生號。因上世之生號。陳之爲死謐。明上代生死同稱。上世質。非至善至惡無號。故與周異。以此堯舜或云號。或云謐也。若然。湯名履而王侯世本。湯名天乙者。安國意。蓋以湯受命之王。

依殷法以乙日生名天乙。至將爲王，又改名爲履，故
二名也。亦可。安國不信，世本無天乙之名。皇甫謐巧
欲傳會，云以乙日生，故名履。字天乙。又云祖乙亦云
乙日生，復名乙。引易緯孔子所謂天之錫命，故可同
名。旣以天乙爲字，何云同名乎。斯又妄矣。號之曰堯
者，釋名以爲其尊高。堯堯然物莫之先，故謂之堯也。
諡法云：翼善傳聖曰堯。堯者，以天下之生善，因善欲
禪之，故二八顯升，所謂爲翼能傳位於聖人。天下爲
公，此所以出衆而高也。言聰明者，據人近驗則聽遠
爲聰，見微爲明。若離婁之視，明也。師曠之聽，聰也。以
耳目之聞見喻聖人之智慧，兼知天下之事故在。於
聞見而已，故以聰明言之。智之所用，用於天地經緯
天地謂之文，故以聰明之用爲文。須當其理，故又云
思而會理也。經云：欽明此爲聰明者，彼方陳行事，故
美其敬。此序其聖性，故稱其聰。隨事而變文。下舜典
直云：堯聞之聰明，不云文思者，此將言堯用，故云文
思。彼要云：舜德，故直云聰明，亦自此而可知也。言光
宅者，經傳云：光充也。不訓宅者，可知也。不於此訓光
者，從經爲正也。下將遜于位，傳云：遜遁者，以經無遜
字，故在序訓之。傳正義曰：聖德解聰明文思遠著解

光宅天下。老使攝者。解將遜于位。云遂禪之者。解讓于虞舜也。以己年老。故遜之。使攝之後。功成而禪。禪即讓也。言攝者。納於大麓是也。禪者。汝陟帝位是也。雖舜受而攝之。而堯以為禪。或云汝陟帝位為攝。因即直言為讓。故云遂也。鄭立云。堯尊如故。舜攝其事是也。

堯典傳言堯可為百代常行之道。**疏**

正義曰。序已云。作堯典。而

重言此者。此是經之篇目。不可因序有名。略其舊題。故諸篇皆重言本目。而就目解之。稱典者。以道可百代常行。若堯舜禪讓聖賢。禹湯傳授子孫。即是堯舜之道。不可常行。但惟德是與。非賢不授。授賢之事。道可常行。但後王德劣。不能及古耳。然經之與典。俱訓為常。名典不名經者。以經是總名。包殷周以上。皆可為後代常法。故以經為名。典者。經中之別。特指堯舜之德。於常行之內。道最為優。故名典。不名經也。其大宰六典。及司寇三典者。自由當代常行。與此別矣。

曰若稽古帝堯。**傳**若順稽考也。能順考古道而行之者。

帝堯曰放勳。欽明文思安安。**傳**勳功。欽敬也。言堯放上

世之功化。而以敬明文思之四德安天下之當安者。允

恭克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傳**允信克能。光充格至也。

既有四德。又信恭能讓。故其名聞充溢四外。至于天地。

音義

放。方往反。注同。徐云。鄭王如字。勳。許云。反。功也。馬

馬云。威儀表備謂之欽。照臨四方謂之明。經緯天地謂

之文。道德純備謂之思。被。皮寄反。徐扶義反。聞。音問。本

亦作問。**疏**正義曰。史將述堯之美。故爲題目之辭。曰。能

溢。音逸。**疏**順。考校古道而行之者。是帝堯也。又申其順

考古道之事。曰。此帝堯能放效上世之功。而施其教化。

心意恒敬。智慧甚明。發舉則有文謀。思慮則能通敏。以

此四德安天下之當安者。在於己身。則有此四德。其於

外接物。又能信實恭勤。善能謙讓。恭則人不敢侮。讓則

人莫與爭。由此爲下所服。名譽著聞。聖德美名。充滿被

溢於四方之外。又至于上天下地。言其日月所照。霜露

乾隆四年校刊

所墜莫不聞其聲名。被其恩澤。此即稽古之事也。傳正義曰。若順。釋言文。詩稱考卜。惟王。洪範考卜之事。謂之稽疑。是稽為考。經傳常訓也。爾雅一訓一也。孔所以約文。故數字俱訓其末。以一也。結之。又已經訓者。後傳多不重訓。顯見可知。則經言其義。皆務在省文。故也。言順考古道者。古人之道。非無得失。施之當時。又有可否。考其事之是非。知其宜於今世。乃順而行之。言其行可否。順是不順。非也。考古者。自己之前。無遠近之限。但事有可取。皆考而順之。今古既異。時政必殊。古事雖不得盡行。又不可頓除古法。故說命曰。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是後世為治。當師古法。雖則聖人必須順古。若空欲追遠。不知考擇。居今行古。更致禍災。若宋襄慕義。師敗身傷。徐偃行仁。國亡家滅。斯乃不考之失。故美其能順考也。鄭立信緯。訓稽為同。訓古為天。言能順天而行之。與之同功。論語稱惟堯則天。詩美文王順帝之則。然則聖人之道。莫不同天。合德豈待同天之語。然後得同之哉。書為世教。當因之。人事以人繫天。於義無取。且古之為天。經無此訓。高貴鄉公。皆以鄭為長。非篤論也。勳功。欽敬。釋詁文。此經述上稽古之事。放效上世之功。即是考於古道也。經言放勳。放其功而已。傳兼言化者。

據其勳業謂之功。指其教人則爲化。功之與化。所從言之異耳。鄭玄云。敬事節用。謂之欽。照臨四方。謂之明。經緯天地。謂之文。慮深通敏。謂之思。孔無明說。當與之同。四者皆在身之德。故謂之四德。凡是臣人。王者皆須安之。故廣言安天下之當安者。所安者。則下文九族百姓萬邦是也。其敬明文思爲此次者。顧氏云。隨便而言。無義例也。知者。此先聰後明。舜典云。明四目。達四聰。先明後聰。故知無例也。今考舜典云。濬哲文明。又先文後明。與此不類。知顧氏爲得也。允信格至。釋詁文克。能光充。釋言文在身爲德。施之曰行。鄭玄云。不解於位曰恭。推賢尚善曰讓。恭讓是施行之名。上言堯德。此言堯行。故傳以文次言之。言堯既有敬明文思之四德。又信實恭勤。善能推讓。下人愛其恭讓。傳其德音。故其名遠聞。旁行則充益四方。上下則至于天地。持身能恭。與人能讓。自己及物。故先恭後讓。恭言信。讓言克。交互其文耳。皆言信實能爲也。傳以溢解被言其饒多盈溢。故被及之也。表裏內外相對之言。故以表爲外。向下向上。至有所限。旁行四方。無復限極。故四表言被。上下言至。四外者以其無限。自內言之。言其至於遠處。正謂四方之外。畔者。當如爾雅所謂四海四荒之地也。先四表後上下者。

人之聲名。宜先及於人。後被四表。是人先知之。故先言至人。後言至于上下。言至於天地。喻其聲聞遠耳。禮運稱聖人爲政。能使天降膏露。地出醴泉。是名聞遠達。使天地效靈。是亦格于上下之事。

克明俊德。以親九族。**傳**能明俊德之士。任用之以睦高

祖。立孫之親。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傳**既已也。百姓百官

言化九族而平和。章明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

時雍。**傳**昭亦明也。協合黎衆。時是雍和也。言天下衆民

皆變化從上。是以風俗大和。**音義**九族。上自高祖。下至

黎力。**疏**正義曰。言堯能名聞廣遠。由其委任賢哲。故復

兮反。**疏**陳之。言堯之爲君也。能尊明俊德之士。使之助

已。施化。以此賢臣之化。先令親其九族之親。九族蒙化。已親睦矣。又使之和協顯明於百官之族。姓百姓蒙化。皆有禮儀。昭然而明顯矣。又使之合會調和天下之萬

國。其萬國之衆人。於是變化從上。是以風俗大和。能使

九族敦睦。百姓顯明。萬邦和睦。是安天下之當安者也。
傳正義曰。鄭立云。俊德賢才兼人者。然則俊德謂有德。又
能明俊德之士者。謂命爲大官。賜之厚祿。用其才智。使
之高顯也。以其有德。故任用之。以此賢臣之化。親睦
高祖。立孫之親。上至高祖。下及立孫。是爲九族。同出高
曾。皆當親之。故言以親也。禮記喪服小記云。親親以三
爲五。以五爲九。又異義。夏侯歐陽等以爲九族者。父族
四。母族三。妻族二。皆據異姓有服。鄭立駁云。異姓之服。
不過總麻。言不廢昏。又昏禮請期云。惟是三族之不虞。
恐其廢昏。明非外族也。是鄭與孔同。九族。謂帝之九族。
百姓。謂百官族姓。萬邦。謂天下衆民。自內及外。從高至
卑。以爲遠近之次也。知九族非民之九族者。以先親九
族。次及百姓。百姓。是羣臣弟子。不宜越百姓而先下民。
若羣民之九族。則九族既睦。民已和矣。下句不當復言
協和萬邦。以此知帝之九族也。堯不自親九族。而待臣
使之親者。此言用臣法耳。豈有聖人在上。疏其骨肉者
乎。若以堯自能親。不待臣化。則化萬邦百姓。堯豈不能
化之。而待臣化之也。且言親九族者。非徒使帝親之。亦
使臣親之。帝亦令其自相親愛。故須臣子之化也。既已
義同。故訓旣爲已。經傳之言百姓。或指天下百姓。此下

句乃有黎民。故知百姓卽百官也。百官謂之百姓者。隱八年左傳云。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謂建立有德以爲公卿。因其所生之地而賜之。以爲其姓。令其收斂族親。自爲宗主。明王者任賢不任親。故以百姓言之。周官篇云。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大禹謨云。率百官若帝之初。是唐虞之世。經文皆稱百官。而禮記明堂位云。有虞氏之官五十。後世所記不合。經也。平章與百姓共文。非九族之事。傳以此經之事。文勢相因。先化九族。乃化百官。故云。化九族而平。和章明。謂九族與百官皆須導之以德。義平理之。使之協和。教之以禮法。章顯之。使之明著。釋詁以昭爲光。光明義同。經已有明。故云。昭亦明也。釋詁以協爲和。和合義同。故訓協爲合也。黎衆時是。釋詁文。雍和。釋訓文。堯民之變。明其變惡從善。人之所和。惟風俗耳。故知謂天下衆人皆變化從上。是以風俗大和。人俗大和。卽是太平之事也。此經三事相類。古史交互立文。以親言旣睦。平章言昭明。協和言時雍。睦卽親也。章卽明也。雍卽和也。各自變文。以類相對。平九族使之親。平百姓使之明。正謂使從順禮義。恩情和合。故於萬邦族宜相親睦。百姓宜明禮義。萬邦宜盡和協。各因所宜。

爲文其實相通也。民言於變。謂從上化。則九族既睦。百姓昭明。亦是變上。故得睦得明也。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傳**重黎

之後。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故堯命之。使敬順

昊天。昊天言元氣廣大。星四方中星。辰日月所會。歷象

其分節。敬詔天時。以授人也。此舉其目。下別序之。**音義**

羲和。馬云。羲氏掌天官。和氏掌地官。四子掌四時。昊。胡老反。重。直龍反。少昊之後。黎。高陽之後。日月所會。謂日月交會於十二次也。寅日析木。卯日大火。辰日壽星。巳日鶉尾。午日鶉火。未日鶉首。申日實沈。酉日大梁。戌日降婁。亥日娵訾。子日立。癸丑日星紀。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傳**宅居也。

東表之地。稱嵎夷。暘明也。日出於谷。而天下明。故稱暘

谷。暘谷。嵎夷。一也。羲仲居治東方之官。寅賓出日。平秩

東作。**傳**寅敬賓導秩序也。歲起於東而始就耕。謂之東

作。東方之官。敬導出日。平均次序。東作之事。以務農也。

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傳**日中。謂春分之日。鳥。南方朱鳥

七宿。殷正也。春分之昏。鳥星畢見。以正仲春之氣節。轉

以推季孟則可知。厥民析。鳥獸孳尾。**傳**冬寒無事。竝入

室處。春事既起。丁壯就功。厥其也。言其民老壯分析。乳

化日孳。交接日尾。**音義**嶠音隅。馬云。嶠。海嶠也。夷。萊夷

陽。音陽。谷。工木反。又音欲。下同。馬云。陽谷。海嶠夷之地

名。日出於谷。本或作日出於陽谷。陽。衍字。寅。涂以真反。

又音夷。下同。賓。如字。徐音殯。馬云。從也。出。尺遂反。又如

字。注同。平。如字。馬作萃。音庚反。云。使也。下皆放此。秩。如

字。中。貞仲反。又如字。殷。於勤反。馬鄭云。中也。宿。音秀。下

同。見。賢遍反。下同。析。星歷反。孳。音字。乳。儒付反。說文云。



日。平秩西成。**傳**。饑送也。日出言導。日入言送。因事之宜。

秋西方萬物成。平序其政。助成物。宵中星虛。以殷仲秋。

傳。宵夜也。春言日。秋言夜。互相備。虛立武之中星。亦言

七星皆以秋分日見。以正三秋。厥民夷。鳥獸毛毼。**傳**。夷

平也。老壯在田。與夏平也。毼。理也。毛更生整理。**音義**。武

內反。冥。莫定反。饑。賤衍反。馬云。滅也。猶沒也。毼。先
典反。說文云。仲秋鳥獸毛盛。可選取以爲器用也。申

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傳**。北稱朔亦稱方。言

一方則三方見矣。北稱幽。則南稱明。從可知也。都。謂所

聚也。易。謂歲改易於北方。平均在察其政。以順天常。上

總言義和敬順昊天。此分別仲叔各有所掌。曰短星昴。

以正仲冬。**傳**日短冬至之日。昴白虎之中星。亦以七星

竝見。以正冬之三節。厥民隩。鳥獸氄毛。**傳**隩室也。民改

歲入此室處。以辟風寒。鳥獸皆生。與毳細毛。以自溫焉。

音義

別彼列反。下同。隩於六反。馬云。煖也。氄如勇反。徐

又而充反。又如充反。馬云。溫柔貌。辟音避。與如充

反。本或作濡。音

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

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傳**咨嗟暨與也。匝四時日朞。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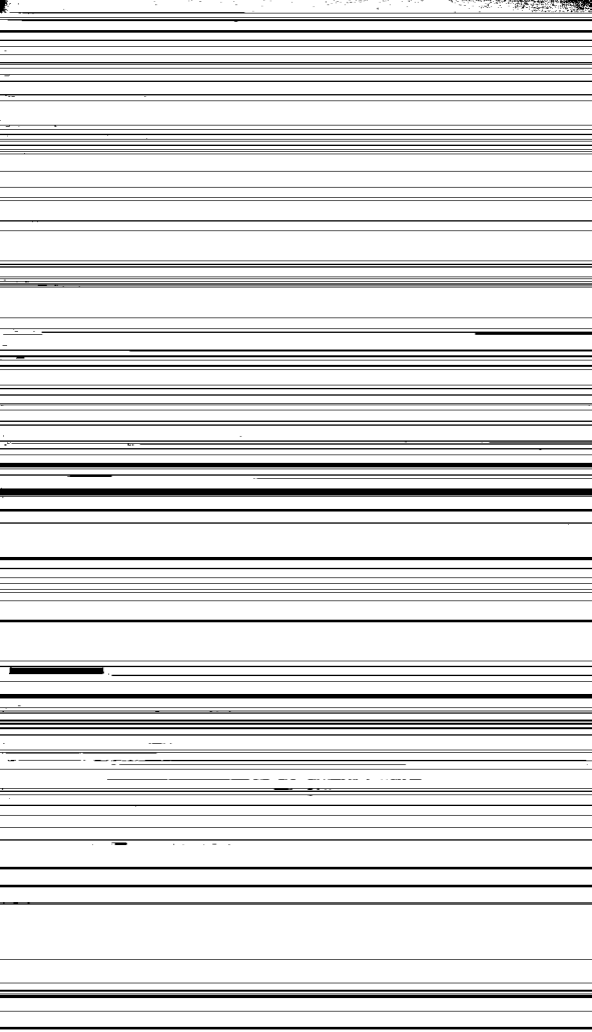
歲。十二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除小月六爲六日。

是爲一歲有餘十二日。未盈三歲。足得一月。則置閏焉。

以定四時之氣節。成一歲之歷象。允釐百工。庶績咸熙。

傳

允信釐治工官績功咸皆熙廣也。言定四時成歲。歷



序南方化育之事。敬行其教。以致其功。於日正長。晝漏最多。天星大火。東方七宿。合昏畢見。以此天時之候。調正仲夏之氣節。於時苗稼已殖。農事尤煩。其時之民。老弱因共。丁壯就在田野。於時鳥獸羽毛希少。變改寒時。又分命和氏而字仲者。居治西方。日所入處。名曰昧冥之谷。於此處所主之職。使和仲主治之。既主西方之事。而日入在於西方。令此和仲恭敬從送。既入之日。平均次序。西方成物之事。使彼下民務勤收斂。於晝夜中分。漏刻正等。天星之虛。北方七宿。合昏畢見。以此天時之候。調正仲秋之氣節。於時禾苗秀實。農事未閑。其時之民。與夏齊平。盡在田野。於時鳥獸羽毛更生。已稍整治。又重命和氏而字叔者。令居治北方。名曰幽都之地。於此處所主之職。使和叔主治之。平均視察北方歲改之事。於日正短。晝漏最少。天星之昴。西方七宿。合昏畢見。以此天時之候。調正仲冬之氣節。於時禾稼已入。農事閑暇。其時之人。皆處深隩之室。鳥獸皆生。粟毳細毛。以自溫煖。此是義和敬天授人之實事也。義和所掌如是。故帝堯乃述而歎之曰。咨嗟。汝義仲。義叔。與和仲。和叔。一葦之間。三百有六旬。有六日。分爲十二月。則餘日不盡。令氣朔參差。若以閏月補闕。令氣朔得正。定四時之

氣節成一歲之歷象。是汝之美可歎也。又以此歲歷告時授事。信能和治百官。使之衆功皆廣也。歎美羲和能敬天之節。衆功皆廣。則是風俗大和。**傳**正義曰。楚語云。少昊氏之衰。九黎亂德。人神雜擾。不可方物。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興之。以至于夏商。據此文。則自堯及商。無他姓也。堯育重黎之後。是此羲和可知。是羲和爲重黎之後。世掌天地之官。文所出也。呂刑先重後黎。此文先羲後和。揚子法言云。羲近重。和近黎。是羲承重而和承黎矣。呂刑稱乃命重黎。與此命羲和爲一事也。故呂刑傳云。重。卽羲也。黎。卽和也。羲和雖別爲氏族。而出自重黎。故呂刑以重黎言之。鄭語云。爲高辛氏火正。則高辛亦命重黎。故鄭立於此。注云。高辛氏世命重爲南正司天。黎爲火正司地。據世掌之文。用楚語爲說也。楚世家云。重黎爲帝嚳火正。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亂。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復居火正。爲祝融。案昭二十九年左傳。稱少昊氏有子曰重。顓頊氏有子曰黎。則重黎二人。各出一帝。而史記并以重黎爲楚國之祖。吳

回爲重黎。以重黎爲官號。此乃史記之謬。故東哲譏馬遷并兩人以爲一。謂此是也。左傳稱重爲句芒。黎爲祝融。不言何帝使爲此官。但黎是顓頊之子。其爲祝融。必在顓頊之世。重雖少昊之胤。而與黎同命。明使重爲句芒。亦是顓頊時也。祝融火官。可得稱爲火正。句芒木官。不應號爲南正。且木不主天。火不主地。而外傳稱顓頊命南正司天。火正司地者。蓋使木官兼掌天。火官兼掌地。南爲陽位。故掌天謂之南正。黎稱本官。故掌地猶爲火正。鄭答趙商云。先師以來。皆云火掌爲地。當云黎爲北正。孔無明說。未必然也。昭十七年左傳。郊子稱少昊氏以鳥名官。自顓頊以來。乃命以民事。句芒祝融。皆以人事名官。明此當顓頊之時也。傳言少昊氏有四叔。當爲後代子孫。非親子也。何則。傳稱共工氏有子曰句龍。共工氏在顓頊之前。多歷年代。豈復共工氏親子至顓頊時乎。明知少昊四叔。亦非親子。高辛所命重黎。或是重黎子孫。未必一人能歷二代。又高辛前命後誅。當是異人。何有罪而誅。不容列在祀典。明是重黎之後。世以重黎爲號。所誅重黎。是有功重黎之子孫也。呂刑說義和之事。猶尚謂之重黎。況彼尚近重黎。何故不得稱之。以此知異世重黎。號同人別。顓頊命重司天。黎司地。義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生疏卷一 堯典

二

氏掌天和。氏掌地。其實重黎義和通掌之也。此云乃命義和。欽若昊天。是義和二氏共掌天地之事。以乾坤相配。天地相成。運立施化者天。資生成物者地。天之功成。其見在地。故下言日中星鳥之類。是天事也。平秩東作之類。是地事也。各分掌其時。非別職矣。案楚語云。重司天以屬神。黎司地以屬人。天地既別。人神又殊。而云通掌之者。外傳之文。說呂刑之義。以爲少昊之衰。天地相通。人神雜擾。顓頊乃命重黎分而異之。以解絕地天通之言。故云各有所掌。天地相通。人神雜擾。見其能離絕天地。變異人神耳。非卽別掌之。下文別序所掌。則義主春夏。和主秋冬。俱掌天時。明其共職。彼又言至于夏商。世掌天地。胤征云。義和湏淫。廢時亂日。不知日食。義和同罪。明其世掌天地。共職可知。顓頊命掌天地。惟重黎二人。堯命義和。則仲叔四人者。以義和二氏賢者。旣多。且後代稍文。故分掌其職事。四人各職一時。兼職方岳。以有四岳。故用四人。顓頊之命重黎。惟司天地。主岳與否。不可得知。設命亦主方岳。蓋重黎二人。分主東西也。馬融鄭立皆以此命義和者。命爲天地之官。下云分命申命。爲四時之職。天地之與四時。於周則冢宰司徒之屬。六卿是也。孔言此舉其目。下別序之。則惟命四人。無

六官也。下傳云。四岳卽羲和四子。舜典傳稱禹益六人。新命有職。與四岳十二枚。凡爲二十二人。然新命之六人。禹命爲百揆。契作司徒。伯夷爲秩宗。皋陶爲士。垂作共工。亦禹契之輩。卽是卿官。卿官之外。別有四岳。四岳非卿官也。孔意以羲和。非是卿官。別掌天地。但天地行於四時。四時位在四方。平秩四時之人。因主方岳之事。猶自別有卿官分掌諸職。左傳稱少昊氏以鳥名官。五鳩氏卽周世之卿官也。五鳩之外。別有鳳鳥氏。歷正也。班在五鳩之上。是上代以來。皆重歷數。故知堯於卿官之外。別命羲和掌天地也。於時羲和似尊於諸卿。後世以來。稍益卑賤。周禮大史掌正歲年以序事。卽古羲和之任也。桓十七年左傳云。日官居卿。以底日。猶尚尊其所掌。周之卿官。明是堯時重之。故特言乃命羲和。此乃命羲和。重述克明俊德之事。得致雍和所由。已上論堯聖性。此說堯之任賢。據堯身而言用臣。故云乃命。非時雍之後。方始命之。使敬順昊天。昊天者。混元之氣。昊然廣大。故謂之昊天也。釋天云。春爲蒼天。夏爲昊天。秋爲旻天。冬爲上天。毛詩傳云。尊而君之。則稱皇天。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仁覆閔下。則稱旻天。自下降監。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爾雅四時異名。詩傳卽隨

事立稱。鄭立讀爾雅云。春爲昊天。夏爲蒼天。故駁異義云。春氣博施。故以廣大言之。夏氣高明。故以遠言之。秋氣或生或殺。故以閔下言之。冬氣閉藏而清察。故以監下言之。皇天者。尊而號之也。六籍之中。諸稱天者。以情所求言之耳。非必於其時稱之。然此言堯敬大四天。故以廣大言之。星。四方中星者。二十八宿。布在四方。隨天轉運。更互在南方。每月各有中者。月令每月昏旦。推舉一星之中。若使每日視之。卽諸宿每日昏旦。莫不當中。中則人皆見之。故以中星表宿。四方中星。總謂二十八宿也。或以書傳云。主春者張。昏中可以種穀。主夏者火。昏中可以種黍。主秋者虛。昏中可以種麥。主冬者昴。昏中可以收斂。皆云上告天子。下賦臣人。天子南面而視。四方星之中。知人緩急。故曰敬授人時。謂此四方中星。如書傳之說。孔於虛昴諸星。本無取中之事。用書傳爲孔說。非其旨矣。辰。日月所會者。昭七年左傳。土文伯對晉侯之辭也。日行遲。月行疾。每月之朔。月行及日而與之會。其必在宿分。二十八宿。是日月所會之處。辰時也。集會有時。故謂之辰。日月所會。與四方中星。俱是二十八宿。舉其人目所見。以星言之。論其日月所會。以辰言之。其實一物。故星辰共文。益稷稱古人之象。日月星辰。

共爲一象。由其實同故也。日月與星。天之三光。四時變
化。以此爲政。故命羲和。令以算術推步。累歷其所行。法
象其所授。具有分數節候。參差不等。敬記此天時。以爲
歷而授人。此言星辰共爲一物。周禮大宗伯云。實柴祀
日月星辰。鄭玄云。星謂五緯。辰謂日月所會。十二次者。
以星辰爲二者。五緯與二十八宿俱是天星。天之神祇。
禮無不祭。故鄭玄隨事而分之。以此敬授人時。無取五
緯之義。故鄭玄於此注。亦以星辰爲一。觀文爲說也。然
則五星與日月皆別行。不與二十八宿同爲不動也。
宅居釋言文。禹貢青州云。嵎夷既略。青州在東界外之
畔。爲表。故云東表之地。稱嵎夷也。陰陽相對。陰間而陽
明也。故以暘爲明。谷無陰陽之異。以日出於谷。而天下
皆明。故謂日出之處爲暘谷。冬南夏北。不常厥處。但日
由空道。似行自谷。故以谷言之。非實有深谷。而日從谷
以出也。據日所出。謂之暘谷。指其地名。卽稱嵎夷。故云
暘谷。嵎夷一也。又解居者。居其官。不居其地。故云羲仲
居治東方之官。此言分命者。上云乃命羲和。總舉其目。
就乃命之內。分其職掌。使羲主春夏。和主秋冬。分一歲
而別掌之。故言分命。就羲和之內。又重分之。故於夏變
言申命。既命仲而復命叔。是其重命之也。所命無伯季。

乾隆四年校刊

可書主疏卷一

堯典

十三

者。蓋時無伯季。或有而不賢。則外傳稱堯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明仲叔能守舊業。故命之也。此義和掌序。天地兼知人事。因主四時而分主四方。故舉東表之地。以明所舉之域。地東舉嶠夷之名。明分三方皆宜有地名。此爲其始。故特詳舉其文。義仲居治東方之官。居在帝都而遙統領之。王肅云。皆居京師而統之。亦有時述職。是其事也。以春位在東。因治於東方。其實本主四方春政。故於和仲之下。云此居治西方之官。掌秋天之政。明此掌春天之政。孔以經事詳。故就下文而互發之。寅敬也。釋詁文。賓者主行導引。故賓爲導也。釋詁以秩爲常。常卽次第有序。故秩爲序也。一歲之事。在東則耕作。在南則化育。在西則成熟。在北則改易。故以方名配歲事爲文。言順天時氣以勸課人務也。春則生物。秋則成物。日之出也。物始生長。人當順其生長。致力耕耘。日之入也。物皆成熟。人當順其成熟。致力收斂。東方之官。當恭敬導引日出。平秩東作之事。使人耕耘。西方之官。當恭敬從送日入。平秩西成之事。使人收斂。日之出入。自是其常。但由日出入。故物有生成。雖氣能生物。而非人不就。勤於耕稼。是導引之。勤於收斂。是從送之。冬夏之文。無此類者。南北二方。非日所出入。平秩南訛。

亦是導日之事。平在朔易。亦是送日之事。依此春秋而共爲賓餞。故冬夏二時無此一句。勸課下民。皆使致力。是敬導之。平均次序。卽是授人田里。各有疆場。是平均之也。耕種收斂。使不失其次序。王者以農爲重。經主於農事。寅賓出日。爲平秩設文。故并解之也。言敬導出日者。正謂平秩次序。東作之事。以務農也。鄭以作爲生。計秋言西成。春宜言東生。但四時之功。皆須作力。不可不言力作。直說生成。明此以歲事初起時。言東作。以見四時亦當力作。故孔以耕作解之。鄭立云。寅賓出日。謂春分朝日。又以寅餞納日。謂秋分夕日也。其仲春仲秋。冬至夏至。馬融云。古制刻漏。晝夜百刻。晝長六十刻。夜短四十刻。晝短四十刻。夜長六十刻。晝中五十刻。夜亦五十刻。融之此言。據日出見爲說。天之晝夜。以日出入爲分。人之晝夜。以昏明爲限。日未出前二刻半爲明。日入後二刻半爲昏。損夜五刻。以裨於晝。則晝多於夜。復校五刻。古今歷術。與大史所候。皆云夏至之晝六十五刻。夜三十五刻。冬至之晝四十五刻。夜五十五刻。春分秋分之晝五十五刻。夜四十五刻。此其不易之法也。然今太史細候之法。則校常法半刻也。從春分至于夏至。晝漸長。增九刻半。夏至至于秋分。所減亦如之。從秋分至

于冬至。晝漸短。減十刻半。從冬至至于春分。其增亦如之。又於每氣之間。增減刻數。有多有少。不可通而爲率。漢初未能審知。率九日增減一刻。和帝時。待詔霍融始請改之。鄭注書緯考靈曜。仍云九日增減一刻。猶尚未覺誤也。鄭注此云日長者。日見之漏五十五刻。日短者。日見之漏四十五刻。與歷不同。故王肅難云。知日見之漏。減晝漏五刻。不意馬融爲傳。已減之矣。因馬融所減。而又減之。故日長爲五十五刻。因以冬至反之。取其夏至夜刻。以爲冬至晝短。此其所以誤耳。鳥南方朱鳥七宿者。在天成象。星作鳥形。曲禮說軍陳象天之行。前朱雀。後玄武。左青龍。右白虎。雀卽鳥也。武謂龜甲捍禦。故變文玄武焉。是天星有龍虎鳥龜之形也。四方皆有七宿。各成一形。東方成龍形。西方成虎形。皆南首而北尾。南方成鳥形。北方成龜形。皆西首而東尾。以南方之宿象鳥。故言鳥謂朱鳥七宿也。此經舉宿爲文。不類。春言星鳥。總舉七宿。夏言星火。獨指房心。虛昴。惟舉一宿。文不同者。互相通也。釋言以殷爲中。中正義同。故殷爲正也。此經冬夏言正。春秋言殷者。其義同。春分之昏。觀鳥星畢見。以正仲春之氣節。計仲春日在奎婁而入於酉地。則初昏之時。井鬼在午。柳星張在巳。軫翼在辰。是朱

鳥七宿皆得見也。春有三月。此經直云仲春。故傳辨之云。既正仲春。轉以推季孟之月。則事亦可知也。天道左旋。日體右行。故星見之方。與四時相逆。春則南方見。夏則東方見。秋則北方見。冬則西方見。此則勢自當然。而書緯爲文生說。言春夏相與交。秋冬相與互。謂之母成子。子助母。斯假妄之談耳。馬融鄭玄以爲星鳥星火。謂正在南方。春分之昏七星中。仲夏之昏心星中。秋分之昏虛星中。冬至之昏昴星中。皆舉正中之星。不爲一方。盡見此其與孔異也。至于舉仲月以統一時。亦與孔同。王肅亦以星鳥之屬爲昏中之星。其要異者。以所宅爲孟月。日中日永爲仲月。星鳥星火爲季月。以殷以正。皆總三時之月。讀仲爲中。言各正三月之中氣也。以馬融鄭玄之言。不合天象。星火之屬。仲月未中。故爲每時皆歷。陳三月言日。以正仲春。以正春之三月。中氣。若正春之三月。中。當言以正春中。不應言以正仲春。王氏之說。非文勢也。孔氏直取畢見。稍爲迂闊。比諸王馬。於理最優。厥其釋言文。其人老弱在室。丁壯適野。是老壯分析也。孳字。古今同耳。字訓愛也。產生爲乳。胎孕爲化。孕產必愛之。故乳化曰孳。鳥獸皆以尾交接。故交接曰尾。計當先尾復孳。隨便言之。○申重。釋詁文。此官既主四時。

同治十年重

亦主方面

見其時方

方之南南

際也四時

四時皆然

交接至且

化成子寔

育之事通

功謂敬行

行四時皆

夏日農功

最長故知

心統其名

爲火故曰

中則七早

昏之時魚

皆得見也

弱因就在

脫故至頁

傳之訓字

暗。故昧爲冥也。谷者。日所行之道。冥。故謂日入之處爲昧谷。非實有谷。秋相對。春不言東。但舉昧谷曰西。東言嵎夷。則西亦有地明矣。闕其言。春言東方之官。不言掌春。夏言掌言居治西方之官。掌秋天之政。互飲酒謂之餞。故餞爲送也。導者。引導。因其欲出。導而引之。因其欲入。稱之宜而立此文也。秋位在酉。於時天之政未成。則耘耨既熟。則收斂。送入日也。納入義同。故傳以入解。曰宵。陽氣消也。三時皆言日。惟秋言日。秋言夜。互相備也。互著明也。日亦中。因此而推之。足知日永則以此而備知也。正於此時變文者。等。春言出日。卽以日言之。秋云納之宜也。北方七宿。則虛爲中。故虛。秋日在角亢。而入于酉地。初昏之在巳。室壁在辰。舉虛中星言之。亦日昏時並見。以正秋之三月。釋詁。

易是夷得爲平。秋禾未熟。農事猶煩。故老壯在田。與夏平也。毳者。毛羽美悅之狀。故爲理也。夏時毛羽希少。今則毛羽復生。夏改而少。秋更生多。故言更生整理。釋訓云。朔。北方也。舍人曰。朔。盡也。北方萬物盡。故言朔也。李巡曰。萬物盡於北方。蘇而復生。故言北方。是北稱朔也。義和主四方之官。四時皆應言方。於此言方者。卽三方皆見矣。春爲歲首。故舉地名。夏與春交。故言南交。秋言西。以見嵎夷當爲東。冬言方。以見三時皆有方。古史要約其文。互相發見也。幽之與明。文恒相對。北旣稱幽。則南當稱明。從此可知。故於夏無文。經冬言幽。都夏當云明。都傳不言都者。從可知也。鄭云。夏不言曰明。都三字。摩滅也。伏生所誦。與壁中舊本。竝無此字。非摩滅也。王肅以夏無明。都避敬致。然卽幽足見明。闕文相避。如肅之言。義可通矣。都謂所聚者。總言此方是萬物所聚之處。非指都邑聚居也。易謂歲改易於北方者。人則三時在野。冬入隩室。物則三時生長。冬入囷倉。是人之與物。皆改易也。王肅云。改易者。謹約蓋藏。循行積聚。引詩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王肅言人物皆易。孔意亦當然也。釋詁云。在。察也。舍人曰。在。見物之察。是在爲察義。故言平均在察其政。以順天常。以在察。須與平均

連言不復訓在爲察。故舜典之傳別更訓之。三時皆言平秩。此獨言平在者。以三時乃役力田野。當次序之。冬則物皆藏入。須省察之。故異其文。秋日物成就。故傳言助成物。冬日蓋藏。天之常道。故言順天常。因明東作南訛。亦是助生物。順常道也。上總言義和敬。順昊天。此分別仲叔各有所掌。明此四時之節。卽順天之政實。恐人以敬順昊天。直是歷象日月。嫌仲叔所掌。非順天之事。故重明之。釋宮云。西南隅謂之隩。孫炎云。室中隱隩之處也。隩是室內之名。故以隩爲室也。物生皆盡。野功咸畢。是歲改矣。以天氣改歲。故入此室處。以避風寒。天氣旣至。故鳥獸皆生。粟毳細毛。以自溫焉。經言毳毛。謂附肉細毛。故以粟毛解之。○咨嗟。暨與皆釋。詁文也。匝四時曰暮。暮卽匝也。故王肅云。暮四時是也。然古時真歷遭戰國及秦而亡。漢存六歷。雖詳於五紀之論。皆秦漢之際。假託爲之。實不得正要。有梗槩之言。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日日行一度。則一暮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今考靈曜乾鑿度諸緯皆然。此言三百六十六日者。王肅云。四分日之一。又入六日之內。舉全數以言之。故云三百六十六日也。傳又解所以須置閏之意。皆據大率以言之。云一歲十二月三十日。正

三百六十日也。除小月六。又爲六日。今經云三百六十六日。故云餘十二日不成。以一月不整三十日。今年餘十二日。故未至盈滿三歲。是得一月。則置閏也。以時分於歲。故云氣節。謂二十四氣。時月之節。歲總於時。故云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以相配成也。六歷諸緯。與周髀。皆云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爲每月二十九日過半。日之於法。分爲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卽月有二十九日半強。爲十二月六日之外。有餘分三百四十八。是除小月無六日。又大歲三百六十六日。小歲三百五十五日。則一歲所餘無十二日。今言十二日者。皆以大率據整而計之。其實一歲所餘。正十一日弱也。以爲十九年七閏十九年。年十一日。則二百九日。其七月四大三小。猶二百七日。况無四大乎。爲每年十一日弱。分明矣。所以弱者。以四分日之一。於九百四十分。則一分爲二百三十五分。少於小月餘分三百四十八。以二百三十五減三百四十八。不盡一百一十三。是四分日之一。餘矣。皆以五日爲率。其小月雖爲歲日殘分所減。猶餘一百一十三。則實餘尚無六日。就六日抽一日。爲九百四十分。減其一百一十三分。不盡八百二十七分。以不抽者五日。并三百六十分外。

之五日爲十日。其餘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爲每歲之實餘。今十九年。年十日。得整日一百九十。又以十九乘八百二十七。得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三。以日法九百四十除之。得十六日。以并一百九十。爲二百六日。不盡六百七十三分。爲日餘。今爲閏月。得七。每月二十九日。七月爲二百三日。又每四百九十九分。以七乘之。得三千四百九十三。以日法九百四十分除之。得三日。以二百三日亦爲二百六日。不盡亦六百七十三。爲日餘。亦相當矣。所以無閏時不定。歲不成者。若以閏無三年差一月。則以正月爲二月。每月皆差九年差三月。卽以春爲夏。若十七年差六月。卽四時相反。時何由定。歲何得成乎。故須置閏。以定四時。故左傳云。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是也。先王以重閏焉。王肅云。斗之所建。是爲中氣。日月所在。斗指兩辰之間。無中氣。故以爲閏也。釋訓云。鬼之爲言。歸也。鄉飲酒。義云。春之爲言。蠢也。然則釋訓之例。有以聲相近而訓其義者。釐治工官。皆以聲近爲訓。他皆倣此類也。績功感。皆釋詁文。熙廣。周語文。此經文義。承成歲之下。傳以文勢次之。言定歷授事。能使衆功皆廣。歎其善。謂帝嘆義和之功也。

帝曰疇咨若時登庸傳疇誰庸用也誰能咸熙庶績順

是事者將登用之放齊曰胤子朱啓明帝曰吁嚚訟可

乎傳放齊臣名胤國子爵朱名啓開也吁疑怪之辭言

不忠信爲嚚又好爭訟可乎言不可音義疇直由反放

胤引信反馬云嗣也吁況于反徐往付反一音于嚚魚

巾反訟才用反馬本作庸好呼報反下注同爭鬪也

帝曰疇咨若予采傳采事也復求誰能順我事者驩兜

曰都共工方鳩僝功傳驩兜臣名都於歎美之辭共工

官稱鳩聚僝見也歎共工能方方聚見其功帝曰吁靜

言庸違象恭滔天傳靜謀滔漫也言共工自爲謀言起

用行事而違背之貌象恭敬而心傲很若漫天言不可

用。

音義

子。音餘。又羊汝反。采。七在反。馬云。官也。復。扶又反。驩。呼端反。兜。丁侯反。共。音恭。注同。儻。仕簡反。

徐音撰。馬云。具也。於。音烏。稱。尺證反。滔。土刀反。漫。未旦反。下同。又未寒反。背。音佩。傲。五報反。下同。恨。恨懇反。

帝曰。咨。四岳。**傳**。四岳。卽上羲和之四子。分掌四岳之諸

侯。故稱焉。湯湯。洪水方割。**傳**。湯湯。流貌。洪。大。割。害也。言

大水方方爲害。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傳**。蕩蕩。言水

奔突。有所滌除。懷。包。襄。上也。包。山上陵。浩浩。盛大若漫

天。下民其咨。有能俾乂。**傳**。俾。使。乂。治也。言民咨嗟憂愁

病水困苦。故問四岳。有能治者。將使之。僉曰。於。鯀哉。**傳**

僉。皆也。鯀。崇伯之名。朝臣舉之。帝曰。吁。咈哉。方命圯族。

傳。凡言吁者。皆非帝意。咈。戾。圯。毀。族。類也。言鯀性很戾。

好此方名命而行事輒毀敗善類岳曰异哉試可乃已

傳异已也退也言餘人盡已唯鯀可試無成乃退帝曰

往欽哉**傳**勅鯀往治水命使敬其事堯知其性很戾圯

族未明其所能而據衆言可試故遂用之九載績用弗

成**傳**載年也三考九年功用不成則放退之**音義**湯音

戶工反活胡老反滌大歷反上時掌反俾必爾反僉七

廉反又七劒反於音烏鯀故本反馬云禹父也朝直遙

反拂扶弗反忿戾也方如字馬云方放也徐云鄭王音

放圯皮美反戾力計反异徐云鄭音異孔王音怡已也

疏正義曰史又敘堯事堯任羲和衆功已廣及其末年

羣官有闕復求賢人欲任用之帝曰誰乎咨嗟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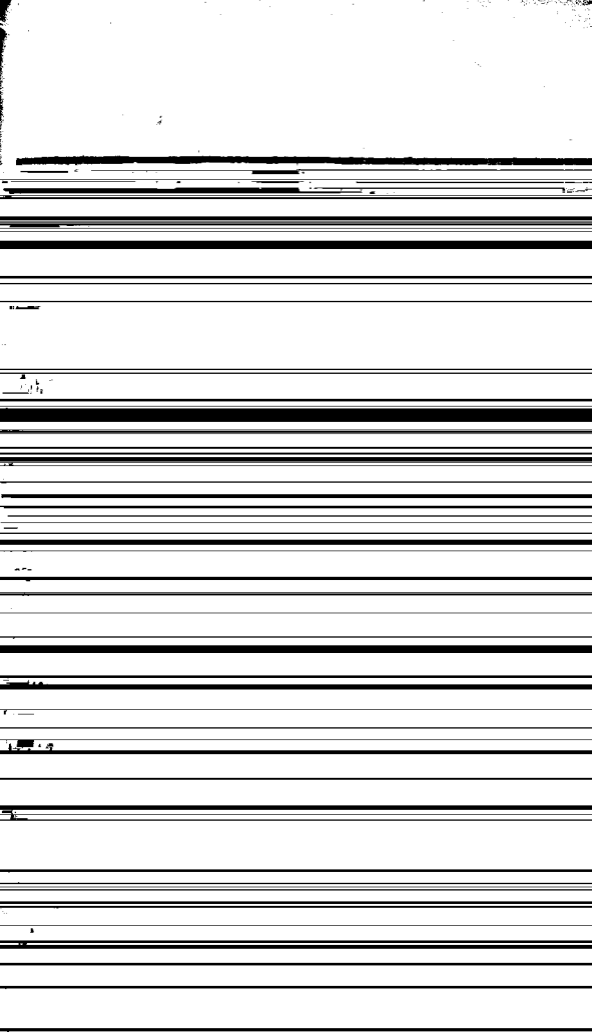
之難得也有人能順此咸熙庶績之事者我將登而用

之有臣放齊者對帝曰有盾國子爵之君其名曰朱其

人心志開達性識明悟言此人可登用也帝疑怪歎之

曰吁此人既頑且嚚又好爭訟豈可用乎言不可也史

又記堯復求人。帝曰：誰乎？咨嗟。嗟人之難得也。今有人能順我事者否乎？言有即欲用之也。有臣驩兜者對帝曰：嗚呼！歎有人之大賢也。帝臣共工之官者，此人於所在之方，能立事業，聚見其功。言此人可用也。帝亦疑怪之曰：吁！此人自作謀計之言，及起用行事而背違之，貌象恭敬而心傲，很若漫天。言此人不可用也。頻頻求人，無當帝意。於是洪水爲災，求人治之。帝曰：咨嗟。嗟水災之大也。呼掌岳之官而告以須人之意。汝四岳等，今湯湯流行之水，所在方方爲山，又其勢奔突，蕩蕩然滌除在地之物，包裹高山，乘上丘陵，浩浩盛大，勢若漫天。在下之人，其皆咨嗟，困病其水矣。有能治者，將使治之。羣臣皆曰：嗚呼！歎其有人之能，惟鯀堪能治之。帝又疑怪之曰：吁！其人心很戾哉！好此方直之名，命而行事，輒毀敗善類，言其不可使也。朝臣已共薦舉四岳，又復然之。岳曰：帝若謂鯀爲不可，餘人悉皆已哉。言不及鯀也。惟鯀一人試之可也。試若無功，乃黜退之。言洪水必須速治，餘人不復及鯀。故勸帝用之。帝以羣臣固請，不得已而用之。乃告勅鯀曰：汝往治水，當敬其事哉。鯀治水九載，已經三考，而功用不成。言帝實知人，而朝無賢臣，致使水害未除。待舜乃治。此經三言求人，未必一時之事。



臣之名號耳。未必是臣之名也。夏王仲康之時。胤侯命掌六師。顧命陳寶。有胤之舞衣。故知古有胤國。胤既。是國。自然子爲爵。朱爲名也。馬融鄭玄以爲帝之胤。子曰。朱也。求官而薦太子。太子下愚。以爲啓明。揆之人情。必不然矣。啓之爲開。書傳通訓。言此人心志開解。而明達吁者。必有所嫌。而爲此聲。故以爲疑怪之辭。僖二十四年。左傳曰。口不道忠信之言。爲嚚。是言不忠信。爲嚚也。其人心既頑嚚。又好爭訟。此實不可。而帝云可乎。故吁聲而反之。可乎。言不可也。唐堯聖明之主。應任賢哲。放齊聖朝之臣。當非庸品。人有善惡。無容不知。稱嚚訟。以爲啓明。舉愚臣以對聖帝。何哉。將以知人不易。人不易知。密意深心。固難照察。胤子矯飾容貌。但以惑人。放齊內少鑒明。未能圓備。謂其實可任用。故承意舉之。以帝堯之聖。乃知其嚚訟之事。放齊所不知也。驩兜薦舉共工。以爲比周之惡。謂之四凶。投之遠裔。放齊舉胤子。不爲凶人者。胤子雖有嚚訟之失。不至滔天之罪。放齊謂之實賢。非是苟爲阿比。驩兜則志不在公。私相朋黨。共工行背其言。心反於貌。其罪竝深。俱被流放。其意異於放齊。舉胤子故也。○采事釋詁文。上巳求順時。不得其人。故復求順我事者。順時順事。其義一也。史以上承庶

績之下。故言順時。謂順是庶績之事。此不可復同前文。故變言順我帝事。其意亦如前經當求卿士之任也。順我事之下。亦宜有登用之言。上文已具。故於此略之。驩兜亦舉人對帝。故知臣名都於。釋詁文。於卽鳴字。歎之辭也。將言共工之善。故先歎美之。舜典命垂作共工。知共工是官稱。鄭以爲其人。名氏未聞。先祖居此官。故以官氏也。計稱人對帝。不應舉先世官名。孔直云。官稱。則其人於時居此官也。時見居官。則是已被任用。復舉之者。帝求順事之人。欲置之上位。以爲大臣。所欲尊於共工。故舉之也。鳩聚。釋詁文。儻然。見之狀。故爲見歎共工能方。方聚見其功。謂每於所在之方。皆能聚集善事。以見其功。言可用也。若能共工實有見功。則是可任用之人。帝言其庸違滔天。不可任者。共工言是行非。貌恭心很。取人之功。以爲己功。其人非無見功。但功非己有。左傳說驩兜云。醜類惡物。是與比周。天下之人。謂之渾敦。言驩兜以共工比周。妄相薦舉。知所言見功。非其實功也。靜謀。釋詁文。滔者。漫漫之名。浸必漫其上。故滔爲漫也。共工險僞之人。自爲謀慮之言。皆合於道。及起用行事。而背違之。言其語是而行非也。貌象恭敬。而心傲很。其侮上陵下。若水漫天。言貌恭而心很也。行與言違。貌

恭心反。乃是大佞之人。不可任用也。明君聖主。莫先於
堯。求賢審官。王政所急。乃有放齊之不識。是非。驩兜之
朋黨惡物。共工之巧言令色。崇伯之敗善亂常。聖人之
朝。不才總萃。雖曰難之。何其甚也。此等諸人。才實中品。
亦雖行有不善。未爲大惡。故能仕於聖代。致位大官。以
帝堯之末。洪水爲災。欲責非常之功。非復常人所及。自
非聖舜登庸。大禹致力。則滔天之害。未或可平。以舜禹
之成功。見此徒之多異。勳業旣謝。愆釁自生。爲聖所誅。
其咎益大。且虞史欲盛彰舜德。歸過前人。春秋史克以
宣公比堯。辭頗增甚。知此等竝非下愚。未有大惡。其爲
不善。惟帝所知。將言求舜。以見帝之知人耳。○上列義
和所掌。云宅嵎夷朔方。言四子居治四方。主於外事。岳
者。四方之大山。今王朝大臣。皆號稱四岳。是與義和所
掌。其事爲一。以此知四岳卽上義和之四子也。又解謂
之岳者。以其分掌四岳之諸侯。故稱焉。舜典稱巡守至
于岱宗。肆覲東后。周官說巡守之禮云。諸侯各朝於方
岳之下。是四方諸侯。分屬四岳也。計堯在位六十餘年。
乃命義和。蓋應早矣。若使成人見命。至此近將百歲。故
馬鄭以爲義和皆死。孔以爲四岳卽是義和。至今仍得
在者。以義和世掌天地。自當父子相承。不必仲叔之身。

皆悉在也。書傳雖出自伏生。其常聞諸先達。虞傳雖說
舜典之四岳。尚有羲伯和伯。是仲叔子孫世掌岳事也。
湯湯波動之狀。故為流貌。洪大。釋詁文。刀害為割。故割
為害也。言大水方方為害。謂其徧害四方也。蕩蕩廣平
之貌。言水勢奔突。有所滌除。謂平地之水。除地上之物。
為水漂流。無所復見。蕩然惟有水耳。懷藏。包裹之義。故
懷為包也。釋言以襄為駕。駕乘牛馬。皆車在其上。故襄
為上也。包山謂遶其傍。上陵謂乘其上。平地已皆蕩蕩
又復遶山上陵。故為盛大之勢。總言浩浩盛大。若漫天
然也。天者。無上之物。漫者。加陵之辭。甚其盛大。故云若
漫天也。傅使。又治。僉皆。釋詁文。周語云。有崇伯鯀。即鯀
是崇君伯鯀。故云。鯀崇伯之名。帝以岳為朝臣之首。故
特言四岳。其實求能治者。普問朝臣。不言岳對。而云皆
曰。乃眾人舉之。非獨四岳。故言朝臣舉之。自上以來。三
經求人。所舉者。帝言其惡。而辭皆稱吁。故知凡言吁者
皆非帝之所當意也。咈者。相乖詭之意。故為戾也。圯。毀
釋詁文。左氏稱。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族類義同。故族為
類也。言鯀性很戾。多乖異眾人。好此方直之名。內有姦
回之志。命而行事。輒毀敗善類。何則。心性很戾。違眾用
己。知善不從。故云。毀敗善類。詩稱。貪人敗類。與此同。鄭

王以方爲放。謂放棄教命。易坤卦六二。直方大。是直方
之事。爲人之美名。此經云。方。故依經爲說。昇聲近已。故
爲已也。已訓爲止。是停住之意。故爲退也。傳解。絲非帝
所意。而命使之者。堯知其性很戾。屺族未明其所能。夫
管氏之好奢尚僭。翼贊霸圖。陳平之盜嫂受金。弼諧帝
業。然則人有性雖不善。才堪立功者。而衆皆據之。言絲
可試。冀或有益。故遂用之。孔之此說。據迹立言。必其盡
理而論。未是聖人之實。何則。禹稱帝德廣運。乃聖乃神。
夫以聖神之資。聰明之鑒。既知絲性很戾。何故使之治
水者。馬融云。堯以大聖。知時運當然。人力所不能治。下
民其咨。亦當憂勞。屈己之是。從人之非。遂用於絲。李顯
云。堯雖獨明於上。衆多不達於下。故不得不副倒懸之
望。以供一切之求耳。釋天云。載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
曰年。唐虞曰載。李巡云。各自紀事。示不相襲也。孫炎曰。
歲。取歲星行一次也。祀。取四時祭祀一訖也。年。取米穀
一熟也。載。取萬物終而更始。是載者。年之別名。故以載
爲年也。舜典云。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是三考九年
也。功用不成。水害不息。故放退之。謂退使不復治水。至
明年得舜。乃殛之羽山。周禮大宰職云。歲終。則令百官
各正其治。而詔王廢置。三年。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

然則考課功績必在歲終。此言功用不成。是九年歲終三考也。下云朕在位七十載。而求得虞舜。歷試三載。卽數登用之年。至七十二年爲三載。卽知七十載者與此異年。此時堯在位六十九年。鯀初治水之時。堯在位六十年。若然。鯀旣無功。早應黜廢。而待九年無成始退之者。水爲大災。天之常運。而百官不悟。謂鯀能治水。及遣往治。非無小益。下人見其有益。謂鯀實能治之。日復一日。以終三考。三考無成。衆人乃服。然後退之。故至九年。祭法云。鯀障洪水而殛死。禹能脩鯀之功。然則禹之大功。顧亦因鯀。是治水有益之驗。但不能成功。故誅殛之耳。若然。災以運來。時不可距。假使與禹。未必能治。何以治水之功不成。而便殛鯀者。以鯀性傲很。帝所素知。又治水無功。法須貶黜。先有很戾之惡。復加無功之罪。所以殛之。羽山以示其罪。若然。禹旣聖人。當知洪水時未可治。何以不諫。父者。梁主以爲舜之怨慕。由己之私。鯀之治水。乃爲國事。上令必行。非禹能止。時又年小。不可干政也。

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傳堯年十六。以唐侯升爲

天子在位七十年。則時年八十六。老將求代。汝能庸命。
巽朕位。**傳**巽。順也。言四岳能用帝命。故欲使順行帝位
之事。岳曰。否德忝帝位。**傳**否。不忝。辱也。辭不堪。曰。明明
揚側陋。**傳**堯知子不肖。有禪位之志。故明舉明人在側
陋者。廣求賢也。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傳**師。衆。錫
與也。無妻曰鰥。虞氏舜名。在下民之中。衆臣知舜聖賢。
恥己不若。故不舉。乃不獲已而言之。帝曰。俞。子聞如何。
傳俞。然也。然其所舉。言我亦聞之。其德行如何。岳曰。瞽
子。父頑。母嚚。象傲。**傳**無目曰瞽。舜父有目。不能分別好
惡。故時人謂之瞽。配字曰瞽。瞽無目之稱。心不則德義。

之經爲頑象。舜弟之字。傲慢不友。言竝惡。克

烝。又。不格。姦。傳。諧和。烝。進也。言能以至孝和

傲。使進進以善自治。不至於姦惡。帝曰。我其試

欲試舜。觀其行迹。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傳。女

也。堯於是。以二女妻舜。觀其法度。接二女。以治

國。釐降二女子。媯汭。嬪于虞。傳。降下。嬪。婦也。舜

能以義理下帝女之心。於所居媯水之汭。使行

虞氏。帝曰。欽哉。傳。歎。舜能修己行敬以安人。則

者大矣。音義。朕。直。錦反。馬云。我也。巽。音遜。馬云。

笑。說文云。肖。骨肉相似也。不似其先。故曰不肖。反。鰥。故頑反。虞。舜。虞氏。舜名也。馬云。舜。諡也。

臣錄之。臣子爲諱。故變名言諡。俞羊朱反。行下孟反。下其行同。瞽音古。傲五報反。瞽素后反。稱尺證反。又如字。諧戶皆反。烝之丞反。姦古顏反。女于之女。而據反。妻干計反。媯居危反。洎如銳反。水之內也。杜預注左傳云。水之隈曲曰洎。**疏**正義曰。帝以繇功不成。又巳年老。求得嬪。毗人反。**疏**授位明聖。代禦天災。故咨嗟汝四岳等。我在天子之位七十載矣。言巳年老。不堪在位。汝等四岳之內。有能用我之命。使之順我。帝位之事。言欲讓位與之也。四岳對帝曰。我等四岳。皆不有用命之德。若使順行帝事。卽辱於帝位。言已不堪也。帝又言曰。汝當明白。舉其明德之人。於僻隱鄙陋之處。何必在位之臣。乃舉之也。於是朝廷衆臣。乃與帝之明人曰。有無妻之鰥夫。在下民之內。其名曰虞舜。言側陋之處。有此賢人。帝曰。然我亦聞之。其德行如何。四岳又對帝曰。其人愚瞽之子。其父頑。母嚚。其弟字象。性又傲慢。家有三惡。其人能諧和。以至孝之行。使此頑嚚傲慢者。皆進進於善。以自治。不至於姦惡。言能調和惡人。是爲賢也。帝曰。其行如此。當可任用。我其召而試之哉。欲配女與試之也。卽以女妻舜。於是欲觀其居家治否也。舜能以義理下二女之心。於媯水之洎。使行婦道於虞氏。帝歎曰。此舜能

同治十年重刊

敬其事哉。歎其以官位而歷試位之年。孔氏博升爲天子。必當其歲稱元年。在史記諸書。皆言乃傳位於堯。然年則七十載。數將求代也。此經最急。不求治水無可任。治水之是虞。史盛美舜。消大災。成堯美命。四岳自謙言。故帝欲使之順爲長。故讓位於不德。恐辱帝位。意以爲在位之故。帝使之明舉。文也。傳解四岳。

主。有禪位與人之志。故令四岳明舉明人。令其在側陋者。欲使廣求賢也。鄭注雜記云。肖似也。言不如人也。史記五帝本紀云。堯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於是權授舜。授舜則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則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堯曰。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而卒授舜以天下。是堯知子不肖而禪舜之意也。文王世子論舉賢之法云。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揚亦舉也。故以舉解揚。經之揚字在於二明之下。傳進舉字於兩明之中。經於明中宜有揚字。言明舉明人於側陋之處。明下有揚。故上闕揚文。傳進舉於明上。互文以足之也。側陋者。僻側淺陋之處。意言不問貴賤。有人則舉。是令朝臣廣求賢人也。堯知有舜。而朝臣不舉。故令廣求賢以啓之。臣亦以堯知側陋有人。故不得不舉舜耳。此言堯知子不肖。有志禪位。然則自有賢子。必不禪人。授賢爰自上代。堯舜而已。非堯舜獨可。彼皆不然。將以子不肖。時無聖者。乃運值汚隆。非聖有優劣。而緯候之書。附會其事。乃云。河洛之符。名字之錄。何其妄且俗也。師衆錫與。釋詁文。無妻曰鰥。釋名云。愁悒不寐。目恒鰥鰥然。故鰥字從魚。魚目恒不閉。王制云。老而無妻曰鰥。舜於時年未三十。而謂之鰥者。書傳稱孔子對子張曰。舜父頑母

歸無室家之端。故謂之鰥。鰥者無妻之名。不拘老少。少者無妻。可以更娶。老者卽不復更娶。謂之天民之窮。故禮舉老者耳。詩云。何草不玄。何人不鰥。誓離室家。尚謂之鰥。不獨老而無妻。始稱鰥矣。書傳以舜年尚少。爲之說耳。虞氏舜名者。舜之爲虞。猶禹之爲夏。外傳稱禹氏曰有夏。則此舜氏曰有虞。顯頊已來。地爲國號。而舜有天下。號曰有虞氏。是地名也。王肅云。虞地名也。皇甫謐云。堯以二女妻舜。封之於虞。今河東太陽山西虞地是也。然則舜居虞地。以虞爲氏。堯封之虞爲諸侯。及王天下。遂爲天子之號。故從微至著。常稱虞氏。舜爲生號之名。前已具釋。傳又解衆人以舜與帝。則衆人盡知有舜。但舜在下人之中。未有官位。衆臣德不及之。而位居其上。雖知舜實聖賢。而恥己不若。故不舉之。以帝令舉及側陋。意謂帝知有舜。乃不獲已而言之耳。知然者。正以初不薦舉。至此始言。明是恥己不若。故不早舉。舜實聖人。而連言賢者。對則事有優劣。散卽語亦相通。舜謂禹曰。惟汝賢。是言聖德稱賢也。傳以師爲衆臣。爲朝臣之衆。或亦通及吏人。王肅云。古者將舉大事。訊羣吏。訊萬人。堯將讓位。咨四岳。使問羣臣。衆舉側陋。衆皆願與舜。堯計事之大者。莫過禪讓。必應傳詢吏人。非獨在位。王

氏之言得其實矣。鄭以師爲諸侯之師，帝咨四岳，徧訪羣臣，安得諸侯之師獨對帝也。俞然釋言文，然其所舉言我亦聞也。其德行如何，恐所聞不審，故詳問之。堯知有舜，不召取禪之，而訪四岳，令衆舉薦者，以舜在卑賤，未有名聞，率暴禪之，則下人不服，故鄭立六藝論云：若堯知命在舜，舜知命在禹，猶求於羣臣，舉於側陋，上下交讓，務在服人。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此之謂也。是解堯使人舉舜之意也。周禮樂官有瞽矇之職，以其無目，使眡瞭相之，是無目曰瞽，又解稱瞽之意。舜父有目，但不能識別好惡，與無目者同，故時人謂之瞽。配字曰眡，眡亦無目之稱，故或謂之爲瞽眡。詩云：矇眡奏公，是眡爲瞽類。大禹謨云：祇載見瞽眡，是相配之文。史記云：舜父瞽眡盲，以爲瞽眡是名，身實無目也。孔不然者，以經說舜德行，美其能養惡人，父自名眡，何須言之。若實無目，卽是身有固疾，非善惡之事，輒言舜是盲人，之子意欲何所見乎。論語云：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則言瞽者，非謂無目。史記又說瞽眡使舜上廩，從下縱火焚廩，使舜穿井，下土實井，若其身自能然，不得謂之無目。明以不識善惡，故稱瞽耳。心不則德義之經，爲頑僖三十四年左傳文。象舜弟之字，以字表象，是人之名。

號其為名字未可詳也。釋訓云：善兄弟為友。孟子說象與父母共謀殺舜，是傲慢不友。言舜父母與弟竝皆惡也。此經先指舜身，因言瞽子，又稱父頑者，欲極其惡。故文重也。諧和。丞進。釋詁文。上歷言三惡，此美舜能養之。言舜能和之，以至孝之行，和頑嚚昏傲，使皆進進於善道。以善自治，不至于姦惡。以下思難變，化令慕善，是舜之美行。故以此對堯。案孟子及史記稱瞽瞍縱火焚廩，舜以兩笠自扞而下，以土實井，舜從旁空井出。象與父母共分財物，舜之大孝。升聞天朝，堯妻之二女，三惡尚謀殺舜，為姦之大，莫甚於此。而言不至姦者，此三人性實下愚，動罹刑網，非舜養之久，被刑戮，猶尚有心殺舜。餘事何所不為？舜以權謀自免厄難，使瞽無殺子之愆。象無害兄之罪，不至於姦惡。於此益驗。終令瞽亦允若。象封有鼻，是不至於姦惡也。言欲試舜者，下言妻舜以女。觀其治家，是試舜觀其行迹也。馬鄭王本說此經皆無帝曰。當時庸生之徒漏之也。鄭玄云：試以為臣之事。王肅云：試之以官。鄭王皆以舜典合於此篇。故指歷試之事。充此試哉之言。孔據古今別卷。此言試哉。正謂以女試之。既善於治家，別更試以難事。與此異也。左傳稱宋雍氏女於鄭莊公。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以女

妻人謂之女。故云。女。妻也。刑法。釋詁文。此已下皆史述堯事。非復堯語。言女于時。謂妻舜於是。故傳倒文以曉民。堯於是。以二女妻舜。必妻之者。舜家有三惡。身爲匹夫。忽納帝女。難以和協。觀其施法度於二女。以法治家。觀治國。將使治國。故先使治家。敵夫曰妻。不得有二女。言女于時者。總言之耳。二女之中。當有貴賤長幼。劉向列女傳云。二女。長曰娥皇。次曰女英。舜既升爲天子。娥皇爲后。女英爲妃。然則初適舜時。卽娥皇爲妻。鄭不言妻者。不告其父。不序其正。又注禮記云。舜不告而娶。不立正妃。此則鄭自所說。未有書傳云然。案世本。堯是黃帝玄孫。舜是黃帝八代之孫。計堯女於舜之曾祖爲四從姊妹。以之爲妻。於義不可。世本之言。未可據信。或者古道質故也。降下。釋詁文。周禮九嬪之職。掌婦學之法。嬪是婦之別名。故以嬪爲婦。釐降。謂能以義理下之。則女意初時不下。故傳解之。言舜爲匹夫。帝女下嫁。以貴適賤。必自驕矜。故美舜能以義理下帝女尊亢之心。於所居。媯水之汭。使之服行婦道於虞氏。虞與媯汭爲一地。見其心下。乃行婦道。故分爲二文。言匹夫者。士大夫已上。則有妾媵。庶人無妾媵。惟夫妻相匹。其名旣定。雖單亦通謂之匹夫匹婦。媯水在河東虞鄉縣。歷山西。西

同治十年重刊
流至蒲坂縣南入於河。舜居其旁。周武王賜陳胡公之
姓爲媯。爲舜居媯水故也。舜仕堯朝。不家在於京師。而
令二女歸虞者。蓋舜以大孝示法。使妻歸事於其親。以
帝之賢女。事頑嚚舅姑。美其能行婦道。故云嬪於虞。二
女行婦道。乃由舜之敬。故帝言欽哉。歎能脩己行敬以
安民也。能脩己及安人。則是所能者大。故歎之。論語云。
脩己以安百姓。堯舜其
猶病諸。傳意出於彼也。

尚書注疏卷一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尚書注疏卷一考證

虞書○ 臣召南 按監本以虞書堯典爲卷第二於義難

通孔安國序及孔穎達序雖應在正文前而編稱卷一乃稱堯典爲卷二甚非尊經之義今刊正

堯典序○ 臣浩 按舊本書序與經文並列提行亦非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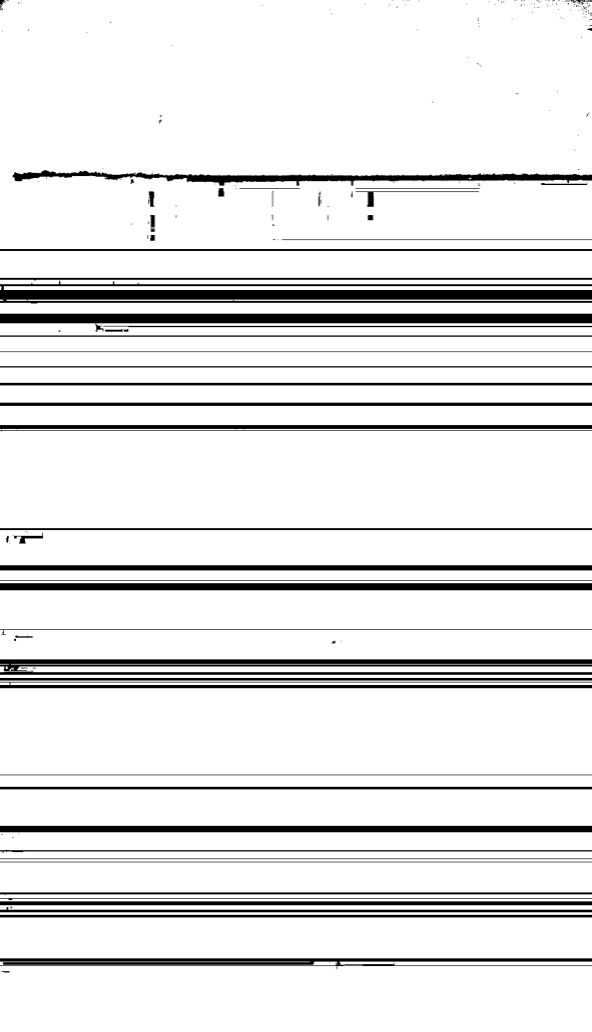
以尊聖經也今與詩序一例並下聖經一字

疏此序鄭元馬融王肅並云孔子所作孔義或然○

臣召南

按以書序爲孔子作始於班固藝文志其說

原本劉歆其後馬鄭諸儒遂斷謂作自孔子至孔安國則明日書序序所以爲作者之意昭然義見宜相



曰成湯曰湯孫也

又疏放勳重華文命蓋以爲三王之名同於鄭元矣

○臣召南按以放勳等爲堯舜禹名實不始於康成

注中候也史記本紀已云帝堯者放勳帝舜名曰重
華夏禹名曰文命矣蘇軾曰以類求之則臯陶爲名
允廸乎可謂快論

以親九族傳以睦高祖元孫之親○顧炎武曰宗盟之
列先同姓而後異姓喪服之紀重本屬而輕外親孔
傳之說百世不可易者也爾雅謂於內宗曰族於母
妻則曰黨仲尼燕居三族之文康成並釋爲父子孫

孔氏春秋桓公六年正義謂高祖元孫無相及之理
不知高祖之兄弟與元孫之兄弟固可以相及何必
帝堯之世高祖元孫之族無一二人同在者乎疑其
不相及而以外戚當之其亦昧於齊家治國之理矣

臣召南

按孔傳解克明俊德不據大學而據中庸九

經尊賢在親親之前蓋因古文峻德作俊德故以俊

又俊民籲俊宅俊解之至其解九族卽據服制可謂

至確孔穎達正義亦疏解甚明獨怪杜預注左傳於

襄十二年曰同族謂高祖以下與孔傳固暗合也乃

桓六年注則謂外祖父外祖母從母子及妻父妻母

姑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皆屬外親何其前後不符哉尚書及春秋正義並出穎達一人之手於此文既暢言高祖元孫之親於桓六年疏又謂高祖元孫無相及之理則又何其彼此矛盾也

平章百姓傳百姓百官○蘇軾曰凡國之大族民之望也方是時上世帝皇之子孫其得姓者蓋百餘族而已故曰百姓

疏皆有禮儀昭然而明顯矣○臣浩按後文百姓宜

明禮義此文亦應作皆有禮義儀字誤也昭然監本訛照然从舊本改

歷象日月星辰。梅文鼎曰：歷法世久而愈密，要其大法則定於唐虞之時。治歷之具有三：歷者筭數也，象者圖也，渾象也。璿璣玉衡，測驗之器也。夫歷之最難知者有二：曰里差，曰歲差。堯典爲中星以紀之，鳥火虛昴此萬世求歲差之根數也。分宅嵎夷南交昧谷朔方，以候日景，此萬世求里差之定法也。

宅嵎夷，音義尚書考靈耀及史記作禺鏡。○臣召南按

今本史記作居郁夷，是唐初陸氏所見本不同也。

以殷仲春傳以正仲春之氣節。○臣召南按孔叢子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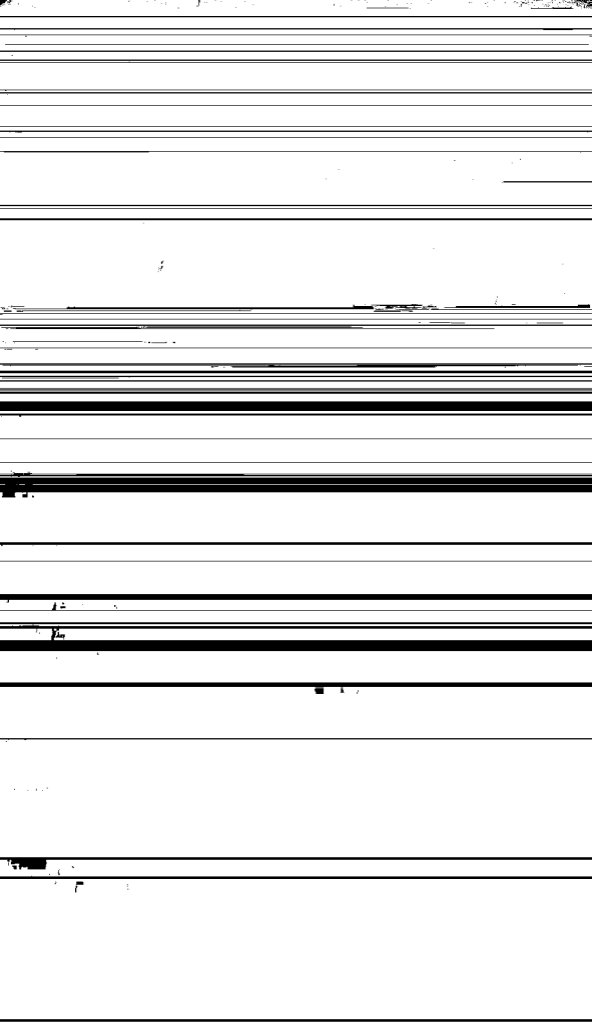
思曰：夏數得天堯舜之所同也。卽堯典此文可知唐

虞並以建寅爲正而夏后氏遵之曰日中則月令所謂日夜分幽風所謂四之日也以日中爲仲春則自以立春爲孟春歲首矣周人以子爲正改時改月而獨於分至啟閉節氣之名必不能改左傳之記春正月朔日南至是也堯典舉四仲而必曰日中日永宵中日短所謂萬世之典常也歟

宅南交傳南交言夏與春交○劉敞曰傳非也冬與秋交秋與夏交春與冬交何不曰西交北交東交乎四宅皆指地言不當至於夏獨以氣言也本蓋言宅南曰交趾後人傳寫脫兩字耳

臣照

按今滇省有交水



年十有幾月皆可讀曰又也

疏勾芒祝融皆以人事名官○名官監本訛爲官據
古本改正

又疏或以書傳云主春者張昏中可以種穀主夏者
火昏中可以種黍主秋者虛昏中可以種麥主冬者
昴昏中可以收歛○臣召南按所引書傳乃書緯考

靈耀之又禮記月令疏亦引之而字句微異彼疏云
主春者鳥星昏中可以種稷主夏者心星昏中可以
種黍主秋者虛星昏中可以種麥主冬者昴星昏中
則入山可以斬伐具器械此疏種穀穀字似應作稷

又疏義仲居治東方之官居在帝都而遙統領之○

臣照

按疏解宅字是也但謂遙統領之竟不一至隅

夷之地何以云宅宅者測侯日晷之所蘇軾曰致
日景以定分至然後歷可起故使行四極非常
宅也朱子曰如唐時尚使人去四方觀望兩說得之
又疏從春分至于夏至晝漸長○漸監本訛暫今改
正

又疏計仲春日在奎婁而入于酉地則初昏之時井
鬼在午柳星張在巳軫翼在辰是朱鳥七宿皆得見
也○臣召南按中星惟取午位正南斷無三次並見

之理孔傳以七星畢見爲說旣不可通孔疏曲解以
仲春日在奎婁初昏井鬼在午柳星張在巳翼軫在
辰云云是堯典四仲昏中之星皆指巳位不在正南
矣諸儒不悟歲差執周秦間之月令以求堯典宜乎
不合不知堯時春分日在昴不在奎婁也夏至日在
七星不在東井也秋分日在房不在角亢也冬至日
在虛不在南斗也又按孔疏于日短星昴以正仲冬
似脫正義一段堯時冬至日躔所在歷家多以意說
宋何承天隋袁充皆謂日在須女十度巳爲近之唐
一行直謂日在虛一則星火星昴皆以仲月昏中得

其解矣

帝曰咨四岳傳四岳卽上羲和之四子○

臣浩

按傳非

是朱子曰汝能庸命與朕位不成讓於四人又如咨
二十二入乃四岳九官十二牧尤見四岳是一人

曰明明揚側陋傳故明舉明人在側陋者○

臣召南

按

傳作一氣順解於理亦通但中脫揚字雖孔疏曲爲
之說終覺未協史記五帝本紀曰悉舉貴戚及疏遠
隱匿者則經義畢顯矣

尚書注疏卷一考證